

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5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6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79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工况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钎头、钎尾、钎杆、连接套、活塞				
设计生产能力	钎头：200000 支；钎尾：50000 支；钎杆：100000 支；连接套：50000 支；活塞：1000 支				
实际生产能力	钎头：200000 支；钎尾：50000 支；钎杆：100000 支；连接套：50000 支；活塞：1000 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概算	2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06.28；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4)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8.1； (5) 《贵阳市水功能区划(2021 年)》(筑府函(2021)55 号)； (6) 《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25 年版）； (7)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8)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11.29 (9)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2018.11.29；				

	<p>(11)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p> <p>(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环境保护部, 2017.11.20。</p> <p>(13)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6) 《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2025.7;</p> <p>(1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筑环表〔2025〕180号), 2025年10月17日;</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p>一、项目验收范围概况及产污情况</p> <p>原项目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二处厂房, 最初的一号厂房位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80号, 租用贵州弘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生产厂房(1F)及办公楼第三层进行生产及办公, 于2015年7月21日获得环评批复(筑经开生审〔2015〕第056号), 并在2016年9月1日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筑经开环验〔2016〕108号)。后来因业务需求, 需对一号厂区进行技改, 新增喷漆及抛丸工序, 于2020年12月16日获得关于《重型凿岩钎杆产业化技术改造新增喷漆及抛丸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改环评批复(筑环表〔2020〕462号), 一号厂于2021年3月开始进行技改, 同年11月完成验收, 2021年6月25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140979821508001W)。</p> <p>后因业务订单增大, 一号厂已无空地新增生产设备, 公司租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奇瑞产业园配套厂房作为公司二号厂房进行生产, 并新建食堂及其附属工程。二号厂房已于2021年8月27日获得关于《高端凿岩机具搬迁扩能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筑环表〔2021〕302号), 2021年9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01140979821508002Q)。待二号厂房建设完成后, 一号厂房停产并将所有设备搬迁至二号厂房, 二号厂已于2023年3月2日委托贵州聚信</p>

	<p>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机加工部分的验收检测，二号厂房已安装机加工设备，因订单增大，搬入后续设备也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将原有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全部直接搬迁至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98 号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作为公司新厂区生产，原有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不再使用。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获得关于《高端凿岩机具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筑环表〔2023〕147 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全部厂区设备搬迁。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140979821508002Q）。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完成自主验收。</p> <p>现因订单增大，现有厂区及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租用贵州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建设本项目，该厂房在原有厂房隔壁新增租赁 4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对租用的标准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建成后将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对原有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及智能化改造，采用 MIS 系统进行现场管理。原有项目不涉及设备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的改变。</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5〕180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为简化管理，已在排污许可平台上进行重新申请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取得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140979821508002Q。</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环评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小河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本项目在原有厂房隔壁新增租赁 4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新增厂房与现有厂房为同一栋标准厂房，相互接壤，通过隔断隔开。新增厂房屋原有用途为玻璃厂制造（仅切割组装钢化玻璃，不生产玻璃），</p>
--	---

	<p>本项目入驻之前已搬离，现场为空置厂房无需要改建的内容。</p> <p>本项目对租用的标准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办公区 295m²；公辅设施依托现有，本项目生产环节仅渗碳和抛丸、喷漆依托现有设备。新增机加工、淬火（油淬）和回火工序，主要生产设备 42 台（套），建成后将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对原有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及智能化改造（对厂区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操作系统升级，不能使用的设备购置新设备替换），采用 MIS 系统进行现场管理。不涉及设备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的改变。</p> <p>（2）实际建设情况：</p> <p>经过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新增设备从 42 套降到 20 套，具体变化情况详见后文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其余与环评一致。</p> <p>2、废气</p> <p>（1）环评情况：</p> <p>1.1 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机加工新增产量产生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渗碳炉新增产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淬火及回火（油淬部分）产生的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抛丸过程新增产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新增产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其中淬火及回火（油淬部分）、抛丸及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①抛丸颗粒物废气</p> <p>项目设有 2 套抛丸机，1#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②喷漆废气</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喷漆生产线加工，不新增喷漆设备，沿用现有的“喷淋塔+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随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厂外。</p> <p>③淬火及回火（油淬部分）产生的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本项目淬火炉及回火炉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出口引</p>
--	--

	<p>入淬火炉设置的油烟过滤器，淬火炉及回火炉为全密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厂外。</p> <p>④新增机加工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新增机加设备较多，仅切割和铣床使用乳化液，摩擦焊接打孔等干式机加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降尘设备。</p> <p>⑤调漆废气</p> <p>本项目在喷漆前，需进行油漆调和，油漆调和工序在现有调漆房中进行，由人工进行搅拌调和，调漆过程中各挥发份有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⑥渗碳炉无组织废气</p> <p>项目现有厂区设有 4 台渗碳炉，本项目依托原有设备，不新增渗碳炉。渗碳工序采用甲醇作为渗碳剂，丙烷作为富化气，在渗碳炉中采用电加热对工件进行渗碳。项目生产过程由于渗碳工件需通过行车吊至渗碳炉，无法设置炉口集气罩，考虑到实操问题，项目对渗碳废气点燃处理工艺进行改进，项目在渗碳过程中采取炉口燃烧方式，对炉口溢散的气化丙烷、甲醇直接点燃生产水和 CO₂，渗碳结束后不开盖取件，静置炉口燃烧约 30 分钟后，将其炉内渗碳过程产生的气化丙烷、甲醇废气燃烧完全后，再进行开盖取件，加大燃烧装置功率，增加渗碳结束后的燃烧时间，有机废气的燃烧处理效率可达 99.5%。</p> <p>⑦机加工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辅助切割，减少粉尘的产生，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2）实际情况：</p> <p>经现场勘查，抛丸工序废气先通过旋风除尘器再进入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DA002），调漆喷漆过程改为半自动化调漆喷漆，其余项目废气及防治措施环评基本一致。</p> <p>3、废水</p> <p>（1）环评情况：</p> <p>本项目现有厂房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	--

	<p>冷却水、场地清洁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10m³）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在废气治理设施自带的沉淀池（1m³）中沉淀后可循环往复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损失量 0.5m³/d，定期用新鲜水进行补充；冷却循环水设置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项目场地不进行冲洗，进行拖把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地面清洁。</p> <p>（2）实际情况：</p> <p>经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两个化粪池（10m³）处理达标后汇入一个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2m³）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其余项目废水及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p> <p>4、噪声</p> <p>（1）环评情况：</p> <p>为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p> <p>（2）实际情况：</p> <p>与环评一致。</p> <p>5、固体废物</p> <p>（1）环评情况：</p>
--	--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企业收集后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弃防护设施、废漆渣、过期油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满足现状需求。</p> <p>（2）实际情况：</p> <p>经现场勘查，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弃防护设施、废漆渣、过期油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理。其余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p> <p>二、验收监测标准</p> <p>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5〕180 号）、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针对本次验收内容及法规、标准更新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厂界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房、抛丸机、淬火、回火（油淬，油雾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p>
--	--

位于项目厂房西侧 15m 左右处有建筑物，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能高出该建筑 5m，因此排放速率从严 50%。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从严后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5	120	3.5	1.75
	无组织		-	1.0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120	10	5
	无组织		-	4.0	-	-
苯	有组织		15	12	0.5	0.25
	无组织		-	0.4	-	-
甲苯	有组织		15	40	3.1	1.55
	无组织		-	2.4	-	-
二甲苯	有组织		15	70	1.0	0.5
	无组织		-	1.2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 (1 h 平均浓度值)	-	-
			-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
甲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2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现有厂房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场地清洁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直接进入 2 个化粪池（10m³）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一个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在废气治理设施自带的沉淀池（1m³）中沉淀后可循环往复使用，不外排，喷淋

用水损失量 0.5m³/d，定期用新鲜水进行补充；冷却循环水设置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项目场地不进行冲洗，进行拖把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2m³）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地面清洁。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指标名称	pH(无量纲)	COD(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SS(mg/L)	总磷(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表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主要污染物	pH（无量纲）	色度（铂钴比色）	BOD ₅ （mg/L）	氨氮（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浓度限值	6-9	30	10	8	0.5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凿岩机具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新锐惠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小河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2110 万元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隔壁新增租赁 4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新增厂房与现有厂房为同一栋标准厂房，相互接壤，通过隔断隔开，详见附图 4。新增厂房原有用途为玻璃厂制造（仅切割组装钢化玻璃，不生产玻璃），本项目入驻之前已搬离，现场为空置厂房无需要改建的内容。

本项目对租用的标准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办公区 295m²；公辅设施依托现有，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产，本项目生产环节仅渗碳和抛丸、喷漆依托现有设备，其余内容在本项目进行。新增机加工、淬火（油淬）和回火工序，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建成后将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对原有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及智能化改造（对厂区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操作系统升级，不能使用的设备购置新设备替换），采用 MIS 系统进行现场管理。不涉及设备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的改变。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的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办公区	面积: 220m ² , 两层, 内设办公室及卫生间供雇员使用	面积: 220m ² , 两层, 内设办公室及卫生间供雇员使用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区	面积: 295m ² , 两层, 内设办公室及卫生间供雇员使用	面积: 295m ² , 两层, 内设办公室及卫生间供雇员使用	与环评一致	/
	会议培训室	面积: 160m ² , 一层, 内设会议室	面积: 160m ² , 一层, 内设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
	检验台 (80 m ²)	采用液压机点校方法, 使钎杆杆体达到所规定的直线度。	采用液压机点校方法, 使钎杆杆体达到所规定的直线度。	与环评一致	/
	热镶齿区 (225 m ²)	钎头产品热处理后进行淬火和齿孔加工机镶齿工艺。	钎头产品热处理后进行淬火和齿孔加工机镶齿工艺。	与环评一致	/
	冷镶齿区 (150 m ²)				
	制作件区 (180 m ²)	工件进行检验, 合格后去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	工件进行检验, 合格后去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	与环评一致	/
	包装物资存放区域 (330 m ²)				
	下料区 (110 m ²)	在此区域进行钢材下料	在此区域进行钢材下料	与环评一致	/
	铣床加工区	面积: 2144 m ² , 从国内专业钢厂购买各类中空钢、圆钢, 根据顾客所需钎杆长度进行下料, 经镗粗机、车床、铣床、钻床、仿形车床进行螺纹部镗粗、车端面、粗车外圆、仿形车螺纹、铣扳柄槽。共设置铣床 12 台、磨床 4 台、钻床 4 台、加工中心设备 4 台、车床 22 台、摩擦焊机 2 台。	面积: 2144 m ² , 从国内专业钢厂购买各类中空钢、圆钢, 根据顾客所需钎杆长度进行下料, 经镗粗机、车床、铣床、钻床、仿形车床进行螺纹部镗粗、车端面、粗车外圆、仿形车螺纹、铣扳柄槽。共设置铣床 10 台、磨床 4	设备有较大变化详见表 1-3	据实际生产时间进行了设备增减, 以达到设计生产规
	外圆磨区				
	深孔钻区				
	加工中心区				
	长杆件车床加工区				
	短杆件				

	车床加工区		台、钻床 4 台、加工中心设备 5 台、车床 22 台、摩擦焊机 2 台。设备有较大变化详见表 1-3		模
	摩擦焊区				
	镗粗区				
	校直区 (540 m ²)	采用液压机点校方法，使钎杆杆体达到所规定的直线度。设置校直机6台	采用液压机点校方法，使钎杆杆体达到所规定的直线度。设置校直机6台	与环评一致	/
	抛丸区 (310 m ²)	将工件放置在抛丸机内，通过抛丸机内钢柱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光，以去除表面毛刺，使表面光滑。设置抛丸机2台	将工件放置在抛丸机内，通过抛丸机内钢柱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光，以去除表面毛刺，使表面光滑。设置抛丸机2台	与环评一致	/
	喷漆房 (160 m ²)	人工采用喷枪进行喷漆。喷漆完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	喷漆改为半自动化喷漆，喷漆完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	喷漆改为半自动化喷漆	减少人工投入，以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回火淬火区	面积：（780 m ² ），采用滴注高温裂解工艺进行渗碳，将甲醇作液体渗碳剂直接滴入炉内裂解进行气体渗碳，工件经预热后进入渗碳炉加热至 830~870℃进行渗碳处理，随后将渗碳炉出来工件以适当方式冷却，提高工件的力学性能。最常见的淬火方式有水冷淬火、油冷淬火、空冷淬火等，项目采取空冷淬火。共设置回火炉 4 台、空压机 2 台、渗碳炉 4 台	面积：（780 m ² ），采用滴注高温裂解工艺进行渗碳，将甲醇作液体渗碳剂直接滴入炉内裂解进行气体渗碳，工件经预热后进入渗碳炉加热至 830~870℃进行渗碳处理，随后将渗碳炉出来工件以适当方式冷却，提高工件的力学性能。最常见的淬火方式有水冷淬火、油冷淬火、空冷淬火等，项目钎杆采取空冷淬火。共设置回火	减少两台回火炉；项目钎头采用一套多用炉生产线（油淬使用淬火炉）	据实际生产时间进行了设备减少，以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后文产排污均有，仅工
	热处理区				

			炉 2 台、空压机 2 台、渗碳炉 4 台；项目钎头采用一套多用炉生产线（油淬使用淬火炉）		程 一 览 表 变化
	物料周转区 (290 m ²)	物料周转期间暂时存放于此区域	物料周转期间暂时存放于此区域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库房 (360 m ²)	原材料	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
	成品钎尾库房 成品钎头库房 包装发货区	面积：(530)，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后去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	面积：(530)，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后去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	与环评一致	/
	预留区 (630 m ²)	为后续设备位置的调整、安装预留区域	为后续设备位置的调整、安装预留区域	与环评一致	/
	固废间 (70 m ²)	存放生产过程拆出的金属边角料	存放生产过程拆出的金属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
	危废间 (31 m ²)	存放生产以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存放生产以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品库房 (24 m ²)	存放生产使用的、具有危险性的原料	存放生产使用的、具有危险性的原料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	储存循环冷却水，位于厂房外北侧	储存循环冷却水，位于厂房外北侧	与环评一致	/
	运输道路	项目原辅料及成品运输均采取现有市政公路运输即可，不需要单独建设运输公路	项目原辅料及成品运输均采取现有市政公路运输即可，不需要单独建设运输公路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堤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	与环评一致	/

		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产，抛丸工序废气进入现有布袋除尘器（2套）+15m排气筒（DA001、DA002），依托现有设施处置；喷漆工序废气进入现有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3），依托现有设施处置；渗碳炉开关炉盖逸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在炉口直接点燃，产生少量二氧化碳和水；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产，抛丸工序废气进入现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套）+15m排气筒（DA001、DA002），依托现有设施处置；喷漆工序废气进入现有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3），依托现有设施处置；渗碳炉开关炉盖逸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在炉口直接点燃，产生少量二氧化碳和水；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进入现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套）+15m排气筒（DA001、DA002）	实际建设进入布袋除尘器前先进行旋风除尘器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新设置油烟过滤器+15m高排气筒（DA004），新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新设置油烟过滤器+15m高排气筒（DA004），新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2个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汇入一个排放口排放	现场实际有两个卫生间，所以生活污水分别排入两个化粪池	实际两个卫生间
		冷却水经循环水池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经循环水池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场地清洁水经隔油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场地清洁水经隔油沉淀池（2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置隔油沉淀池（2m ³ ）处理后循环	由于实际场地

			排	使用，不外排	冲洗水为1.785 m³/d，故设置2m³的隔油沉淀池
	噪声处理	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等。	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金属粉尘、边角料、废钢材收集后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返回钢厂重新冶炼。原有危废暂存间改为一般固废暂存间使用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金属粉尘、边角料、废钢材收集后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返回钢厂重新冶炼。原有危废暂存间改为一般固废暂存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过期油漆、废弃防护设施、废机油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40m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光管、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40m²），定期交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废UV光管、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40m²），定期交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后文产排污中有上述危险废物产生，仅工程一览表漏写

2、主要设备情况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备注
1	立式五轴车铣复合机床	6	0	台	未设置立式五轴车铣复合机床	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
2	数控旋风车床	2	4	台	实际设置4台数控旋风车床	新增车床设备,为优化生产工序,不新增产品种类及规模
3	数控车床(斜床身)	9	2	台	实际设置2台	优化生产工序,实际设置2台
4	数控车床(斜床身)	3	3	台	与环评一致	/
5	四轴数控深孔钻床	1	2	台	实际设置2台	为优化生产工序,不新增产品种类及规模
6	无芯磨床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
7	自动校直机	2	0	台	未设置自动校直机	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
8	多用炉生产线(油淬使用淬火炉)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
9	镗粗机自动料架	1	0	台	未设置镗粗机自动料架	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
10	立式加工中心 3+2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
11	立式加工中心 3+2	1	2	台	实际设置2台	为优化生产工序,不新增产品种类及规模
12	双主轴车铣复合	2	0	台	未设置双主轴车铣复合	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
13	自动下料圆锯机φ120 及自动平头倒角钻中心孔设备连线装置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
14	双轴倒立式 U 钻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
15	镶齿中频炉(电加热)	2	1	台	实际设置	优化生产工序,实

					1 台	际设置 1 台
16	钎杆车加工自动料架改造	7	0	台	未设置钎杆车加工自动料架改造	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
17	数控	22	22	台	与环评一致	/
18	数铣	12	10	台	实际设置 10 台	优化生产设备, 实际设置 10 台
19	加工中心	4	5	台	实际设置 5 台	为优化生产工序, 不新增产品种类及规模
20	万能外圆磨床	4	4	台	与环评一致	/
21	锯床	4	4	台	与环评一致	/
22	钻床	4	1	台	实际设置 1 台	优化生产设备, 实际设置 1 台
23	普车	4	3	台	实际设置 3 台	优化生产设备, 实际设置 3 台
24	立式普铣	4	1	台	实际设置 1 台	优化生产设备, 实际设置 1 台
25	非圆仿形车床	12	2	台	实际设置 2 台	优化生产设备, 实际设置 2 台
26	校直压力机	6	6	台	与环评一致	/
27	井式渗碳炉	4	4	台	与环评一致	/
28	井式回火炉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
29	摩擦焊机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
30	钎杆抛丸机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
31	螺杆式空压机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
32	箱式加热炉	2	3	台	实际设置 3 台	为优化生产工序, 不新增产品种类及规模
33	多功能工具磨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
34	滚齿机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

3、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验收项目主要为重型凿岩钎杆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钎头	500000	500000	与环评一致	/
钎尾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
钎杆	250000	250000	与环评一致	/
连接套	50000	50000	与环评一致	/
活塞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

4、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

表 2-3 验收主要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中空钢	t/a	5000	5000
2	圆钢	t/a	4800	4800
3	丙烷	t/a	10.5	10.5
4	甲醇	t/a	77	77
5	机油	t/a	5	5
6	油性漆	t/a	9	9
7	稀释剂	t/a	4.5	4.5
8	氧气	瓶/年	90	90
9	乙炔	瓶/年	50	50
10	包装材料	万套/年	35	35
11	淬火油	t/a	0.5	0.5
12	切削液	t/a	1	1

5、劳动定员

(1) 环评情况：本项目现有员工 116 人建成后新增员工 12 人全厂 128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90 天；不提供食宿。

(2) 实际情况：同环评一致。

6、水源及水平衡

(1) 环评情况：

给水：项目主要用水由市政供水配套设施供给。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场地清洁水、喷淋用水、不可预见用水以及消防用水。

生活用排水：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2 人，项目不提供住宿，员工餐饮依托周边食堂，不在厂区进行相关烹饪和就餐活动。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25），参照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 万），用水定额取值 150 L/人·d，则用水量 19.2t/d，5568t/a。排污系数取 0.85，则排水量 16.32t/d，4732.8t/a。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需冷却循环水系统对新增设备（铣床、车床、钻床、磨床）进行冷却，依托原项目厂房北侧设冷却循环水池（本项目新建循环管道，依托冷却循环水池 60m³，现有工程循环水量约 14m³/d，可容纳本项目新增循环水量，无需单独扩建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日补充量 2t/d。

场地清洁水：本项目占地 4500m²，每周对场地进行一次清洗，一年约 42 次，用水量约 0.2L/m²，则每次用水量为 0.9m³（即 37.8m³/a），清洁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111m³/d（即 32.13m³/a）。产生的清洁废水通过厂内排水系统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地面清洁。

喷淋用水：项目依托现有设备喷漆，会增加喷漆量从而增加的循环用水量。项目在喷漆工序设置喷淋塔对该工序的颗粒物进行去除，喷淋塔用水 3t/d，设备在整个废气处理过程中无需清洗，所用喷淋用水在废气治理设施自带的沉淀池（1m³）中沉淀后可循环往复使用，喷淋用水损失量 0.5t/d，定期用新鲜水进行补充，喷漆的沉淀池废水需要半年更换一次，一次约 1m³，用桶收集后收集进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用水量预测如下表：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t/d)	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排水量 (t/d)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128 人	150L/ (人·d)	19.2	5568	0.85	16.32	4732.8
2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间歇式补充新水，月补充量约 60 吨。		4	1160	-	0	0
3	场地清洁水	10500m²，用水 0.2L/m²，每一周冲		2.1	88.2	0.85	0	0

		洗一次,一年约 42 次					
4	喷淋塔用水	喷淋用水损失率 0.5t/d, 定期补充新鲜水	1	290	-	0	0
5	小计	-	26.3	7106.2	-	16.32	4732.8
6	不可预见用水	小计的 10%	2.63	710.62		-	-
7	总计	-	28.93	7816.82		16.32	4732.8
8	消防用水	2h; 15L/s; 108m³/次					

排水:本项目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1) 雨水系统

屋面雨水经排水立管收集后汇入建筑物室外雨水井,场地雨水经厂区内道路和雨水口收集汇入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污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排水途径

项目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能够通过经开区开发大道段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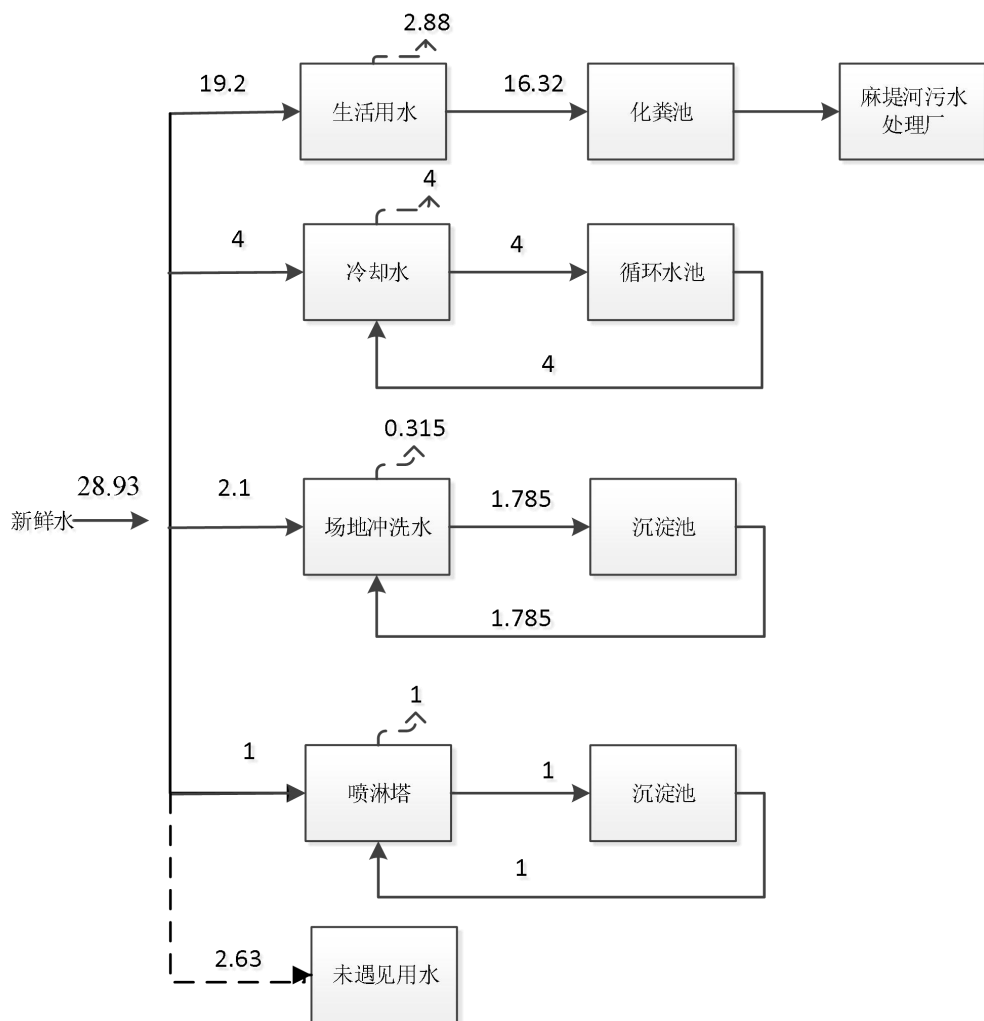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m³/d)

(2) 实际建设情况:

给水：同环评一致。

排水：实际设置两个卫生间，分别排入两个化粪池预处理后后汇入一个排放口排放，场地清洁水经隔油沉淀池(2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与环评一致。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 钎杆（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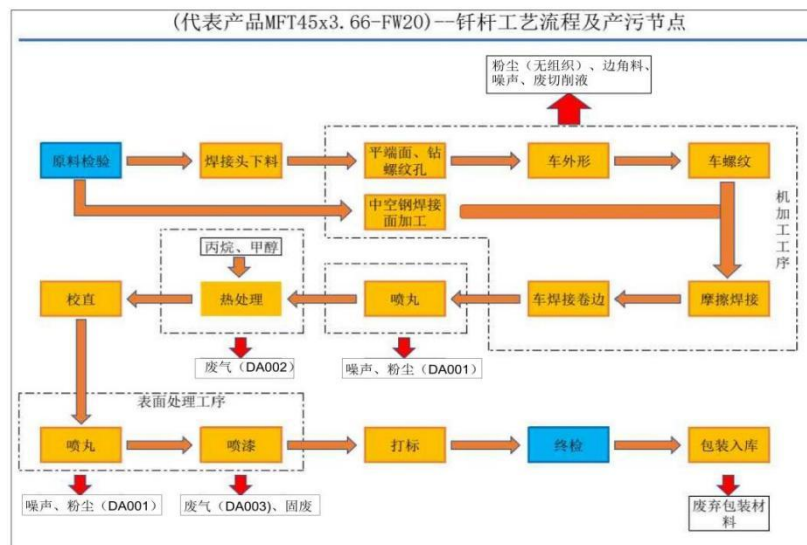


图 2-2 钎杆（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钎杆（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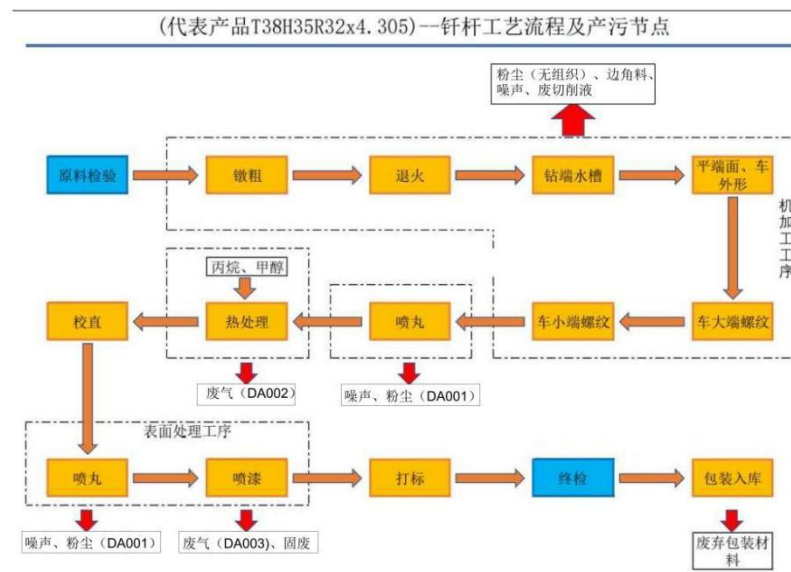


图 2-3 钎杆（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钎头（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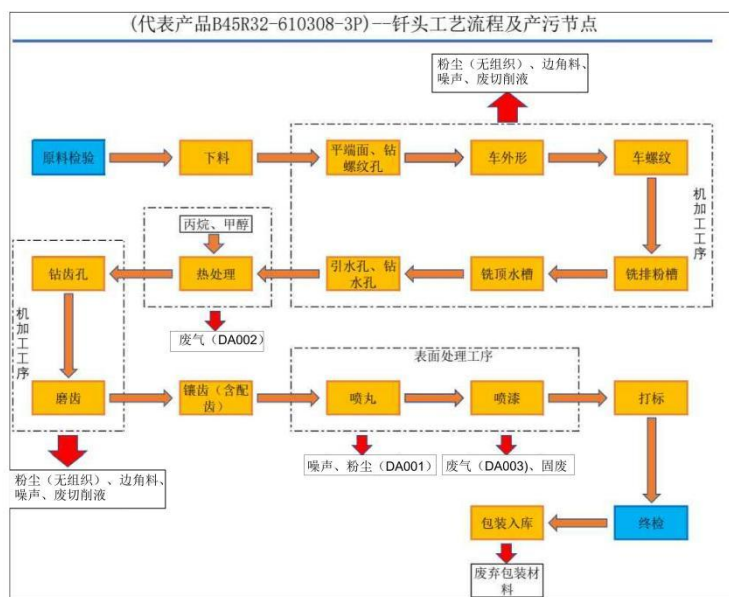


图 2-4 钎头（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钎头（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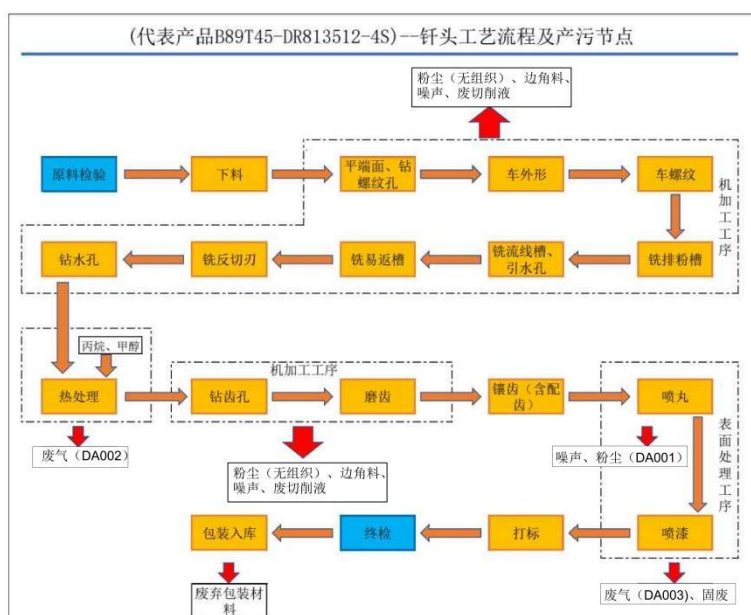


图 2-5 钎头（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 钎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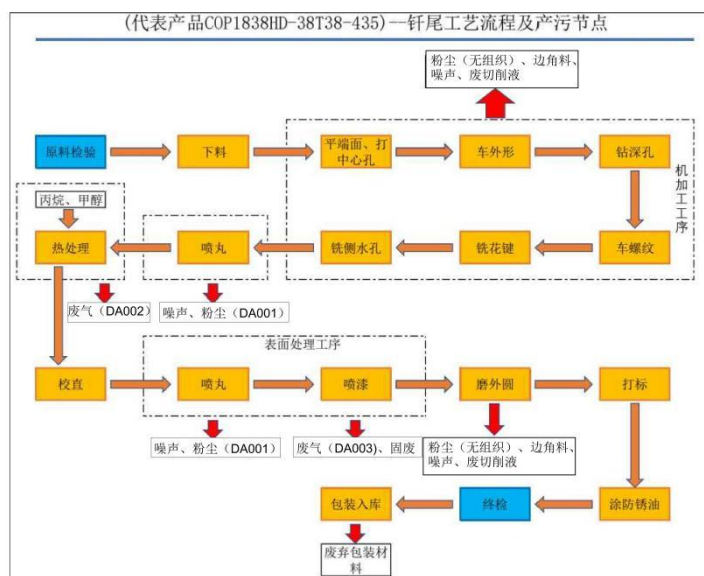


图 2-6 钎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 连接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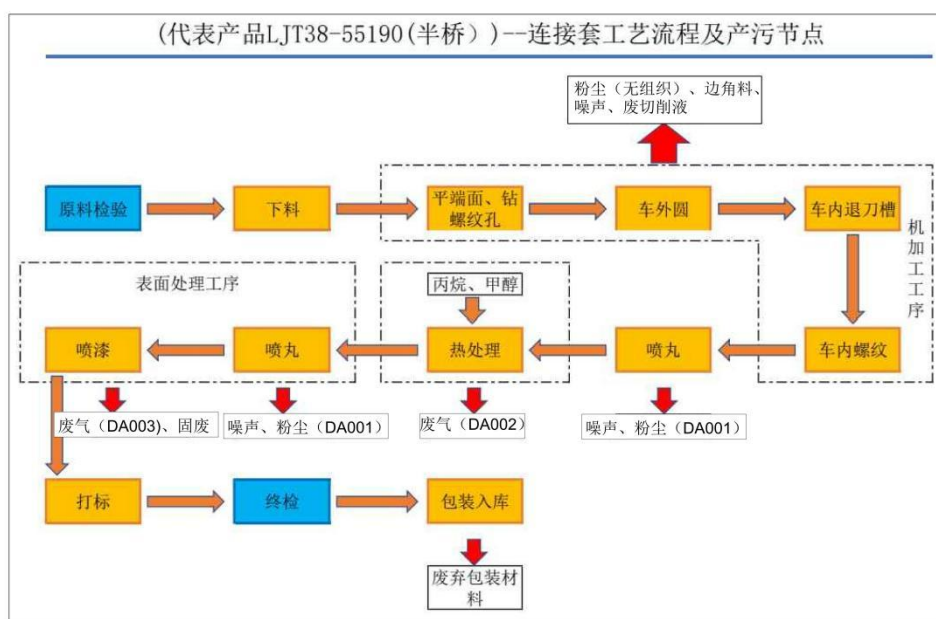


图 2-7 连接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7) 活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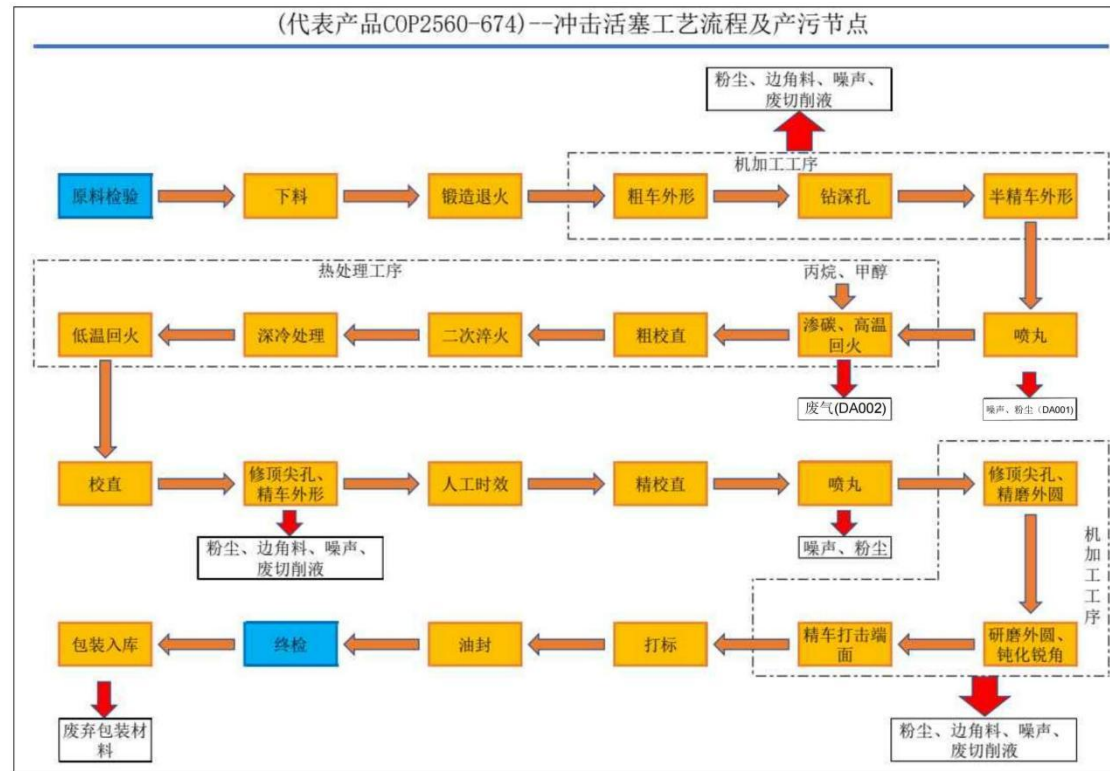


图 2-8 活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从国内专业钢厂购买各类中空钢、圆钢，根据顾客所需钎杆长度进行下料，经中空焊接机、钻床、车床、铣床、摩擦焊接机、仿形车床、抛丸机进行焊接、螺纹车端面、粗车外圆、仿形车螺纹、铣扳柄槽、抛丸，此机加工工序会产生扬尘、边角料、废切削料等固废和噪声。然后进行整体热处理（渗碳、淬火、回火），以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消除残余应力和改善金属的切削加工性，此阶段在渗碳时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逸散出来。随后进行校直，采用液压机点校方法，使钎杆杆体达到所规定的直线度，最后进行表面处理（抛丸、喷漆），抛丸会有粉尘产生，喷漆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废油漆、漆渣等危废。最终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渗碳：采用滴注高温裂解工艺进行渗碳，将甲醇作液体渗碳剂直接滴入炉内裂解进行气体渗碳，工件经预热后进入渗碳炉加热至 830~870℃进行渗碳处理。以甲醇作渗碳剂，丙烷作富化气促进工件渗碳，渗碳剂加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被金属工件吸收，部分气化丙烷、甲醇从炉口逃逸，直接点燃，产生少量二氧化碳和水，但仍有部分非甲烷总烃进入环境空气中。

淬火：将渗碳炉出来工件以适当方式冷却,提高工件的力学性能。最常见的淬火方式有水冷淬火、油冷淬火、空冷淬火等，本项目采取风冷及油冷淬火，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净化系统过滤后达标排放。

回火：将淬火后的合金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保温若干时间，再缓慢或快速冷却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回火的目的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降低其硬度和强度，稳定组织与尺寸，保证精度，提高其延性或韧性。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相配合，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

校直：回火后的工件通过校直获得理想的直线度要求或回转精度要求，保证零部件能够达到装配精度。

抛丸：将工件放置在抛丸机内，通过抛丸机内钢柱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光，以去除表面毛刺，使表面光滑。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噪声。

喷漆：项目喷漆为人工采用喷枪进行喷漆。喷漆完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喷漆人员佩戴棉纱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进行防护。本项目喷漆前不需要对工件进行脱脂处理，喷漆过程油漆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验、包装：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后去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供热的全部为电加热，不使用其他燃料供热。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凿岩针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凿岩针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筑环表〔2025〕180号）2025年10月17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铣床加工区 外圆磨区 深孔钻区 加工中心区 长杆件车床加工区 短杆件车床加工区 摩擦焊区 镦粗区 铣床加工区	面积：2144m ² ，从国内专业钢厂购买各类中空钢、圆钢，根据顾客所需杆长度进行下料，经镦粗机、车床、铣床、钻床、仿形车床进行螺纹部镦粗、车端面、粗车外圆、仿形车螺纹、铣扳柄槽。共设置铣床12台、磨床4台、钻床4台、加工中心设备4台、车床22台、摩擦焊机2台。	面积：2144 m ² ，从国内专业钢厂购买各类中空钢、圆钢，根据顾客所需杆长度进行下料，经镦粗机、车床、铣床、钻床、仿形车床进行螺纹部镦粗、车端面、粗车外圆、仿形车螺纹、铣扳柄槽。共设置铣床 10 台、磨床 4 台、钻床 4 台、加工中心设备 5 台、车床 22 台、摩擦焊机 2 台。设备有较大变化详见表 1-3。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因为设备优化，设备有较大变化详见表 1-3。生产过程中发生了调整，但是总的生产产量不变、产品种类不变、加工方式不变、不不会导则以上情形，因此不符合第 6 条规定的重大变动。	否

		外圆磨区				
		喷漆房	人工采用喷枪进行喷漆。喷漆完的工件在喷漆房内 进行自然晾干	喷漆改为半自动化喷漆，喷漆完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喷漆改为半自动化喷漆，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等，不会导致以上情形，因此不符合第 6 条规定的重大变动。	否
		回火淬火区	采用滴注高温裂解工艺进行渗碳，将甲醇作液体渗碳剂直接滴入炉内裂解进行气体渗碳，工件经预热后进入渗碳炉加热至 830~870℃进行渗碳处理，随后将渗碳炉出来工件以适当方式冷却，提高工件的力学性能。最常见的淬火方式有水冷淬火、油冷淬火、空冷淬火等，项目采取空冷淬火。共设置回火炉 2 台、空压机 2 台、渗碳炉 4 台；项目钎头采用一套多用炉生产线（油淬使用淬火炉）	面积：（780 m ² ），采用滴注高温裂解工艺进行渗碳，将甲醇作液体渗碳剂直接滴入炉内裂解进行气体渗碳，工件经预热后进入渗碳炉加热至 830~870℃进行渗碳处理，随后将渗碳炉出来工件以适当方式冷却，提高工件的力学性能。最常见的淬火方式有水冷淬火、油冷淬火、空冷淬火等，项目采取空冷淬火。共设置回火炉 2 台、空压机 2 台、渗碳炉 4 台；项目钎头采用一套多用炉生产线（油淬使用淬火炉）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因为设备优化，共减少 2 台回火炉，不会导致以上情形，因此不符合第 6 条规定的重大变动。	否
		热处理区				

			火炉4台、空压机2台、渗碳炉4台			
3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产，抛丸工序废气进入现有布袋除尘器（2套）+15m排气筒（DA001、DA002），依托现有设施处置；喷漆工序废气进入现有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3），依托现有设施处置；渗碳炉开关炉盖逸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在炉口直接点燃，产生少量二氧化碳和水；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产，抛丸工序废气进入现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套）+15m排气筒（DA001、DA002），依托现有设施处置；喷漆工序废气进入现有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3），依托现有设施处置；渗碳炉开关炉盖逸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在炉口直接点燃，产生少量二氧化碳和水；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抛丸工序废气先进入旋风除尘器再进入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因此不符合第8条规定的重大变动。计算详见表后。	否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2个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汇入一个排放口排放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由于厂区设置两个厕所，故生活污水排入2个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汇入一个排放口排放，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因此不符合第8条规定的	否

					重大变动。	
			场地清洁水经隔油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场地清洁水经隔油沉淀池（2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由于实际场地冲洗水为1.785m ³ /d，故设置2m ³ 的隔油沉淀池，完全能够处理冲洗水，且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因此不符合第8条规定的重大变动。	否

根据表2-3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仅为生产设施的变化，但是工艺、产品种类、规模、都未发生变化，只是为了适应生产减少和增加了部分设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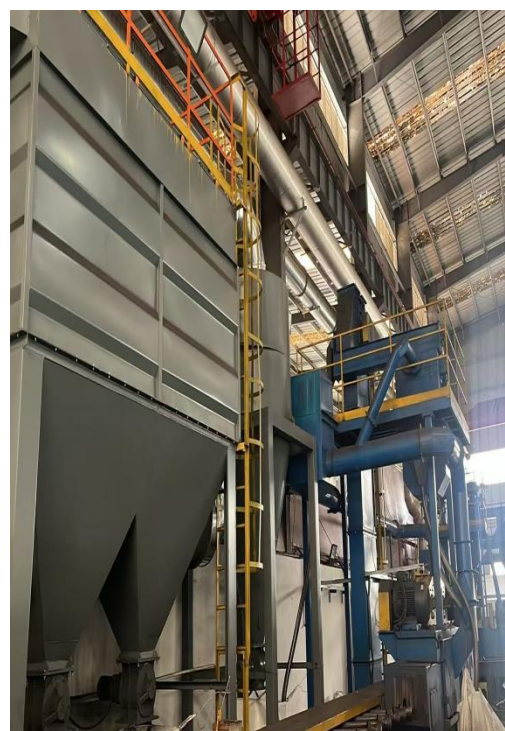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机加工新增产量产生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渗碳炉新增产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淬火及回火（油淬部分）产生的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抛丸过程新增产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新增产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其中淬火及回火（油淬部分）、抛丸及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DA00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依托现有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1 个）+“喷淋塔+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DA004	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烟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新建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采用切削液湿式加工、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及甲醇	点燃装置，依托现有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1个）+“喷淋塔+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



油烟过滤器



DA001、DA002、DA003



DA004



渗碳点燃装置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现有厂房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场地清洁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通过两个化粪池（10m³）处理达标后汇入一个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在废气治理设施自带的沉淀池（1m³）中沉淀后可循环往复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损失量 0.5m³/d，定期用新鲜水进行补充；冷却循环水设置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项目场地不进行冲洗，进行拖把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地面清洁。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动植物油	经两个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场地清洁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沉淀（2m ³ ）设施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喷淋	清洁废水	SS、石油类	经治理设施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往复使用	/
冷却循环	喷淋废水	/	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	/

治理措施照片：



隔油沉淀



循环冷却水池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产设施	噪声	80-90dB (A)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企业收集后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弃防护设施、废漆渣、过期油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状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员工	生活垃圾	900-999-99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	桶装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机加工	机加工边角料	900-999-99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	袋装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3	机加工	金属粉尘	900-999-99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	袋装	
4	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900-999-99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	袋装	交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	900-999-99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	袋装	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6	淬火	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液态	T	桶装	

7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T/In	桶装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理，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8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液态	T	桶装	
9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固态	T	袋装	
10	喷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T	袋装	
11	喷漆	废UV光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T	袋装	
12	喷漆	废漆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固态	T	袋装	
13	喷漆	废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固态	T	袋装	
14	喷漆	废弃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	袋装	
15	喷漆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固态	T	袋装	
16	喷漆	过期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液态	T	桶装	
17	喷漆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液态	T, I	桶装	
18	场地清洁	隔油沉淀池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半固态	T, I	桶装	



危废暂存间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由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编制单位技术人员等参与，共同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的关于《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

编号为 J20114-2026-374-L。

6、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专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进行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进行简化管理。又根据“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进行简化管理。

本公司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新增项目涉及淬火、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公司全厂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故本项目需要进行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取得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140979821508002Q。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次验收现场实际变动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小河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本项目在原有厂房隔壁新增租赁 4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新增厂房与现有厂房为同一栋标准厂房，相互接壤，通过隔断隔开。新增厂房原有用途为玻璃厂制造（仅切割组装钢化玻璃，不生产玻璃），本项目入驻之前已搬离，现场为空置厂房无需要改建的内容。</p> <p>本项目对租用的标准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办公区 295m²；公辅设施依托现有，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产，本项目生产环节仅渗碳和抛丸、喷漆依托现有设备，其余内容在本项目进行。新增机加工、淬火（油淬）和回火工序，主要生产设备 42 台（套），建成后将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对原有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及智能化改造（对厂区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操作系统升级，不能使用的设备购置新设备替换），采用 MIS 系统进行现场管理。不涉及设备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的改变。</p>	<p>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小河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本项目在原有厂房隔壁新增租赁 4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新增厂房与现有厂房为同一栋标准厂房，相互接壤，通过隔断隔开。新增厂房原有用途为玻璃厂制造（仅切割组装钢化玻璃，不生产玻璃），本项目入驻之前已搬离，现场为空置厂房无需要改建的内容。</p> <p>本项目对租用的标准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办公区 295m²；公辅设施依托现有，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产，本项目生产环节仅渗碳和抛丸、喷漆依托现有设备。新增机加工、淬火（油淬）和回火工序，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设备变化详见前文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建成后将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对原有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及智能化改造（对厂区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操作系统升级，不能使用的设备购置新设备替换），采用 MIS</p>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据实际生产时间进行了设备增减，设备变化详见前文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以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系统进行现场管理。不涉及设备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的改变。			
2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场地冲洗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10m³）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在废气治理设施自带的沉淀池（1m³）中沉淀后可循环往复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损失量 0.5m³/d，定期用新鲜水进行补充；冷却循环水设置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场地冲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p>	<p>本项目现有厂房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场地清洁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通过两个化粪池（10m³）处理达标后汇入一个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在废气治理设施自带的沉淀池（1m³）中沉淀后可循环往复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损失量 0.5m³/d，定期用新鲜水进行补充；冷却循环水设置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项目场地不进行冲洗，进行拖把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地面清洁。</p>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p>生活污水通过两个化粪池（10m³）处理达标后汇入一个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场地不进行冲洗，进行拖把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2m³/d）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地面清洁。</p>
3	<p>①抛丸颗粒物废气：项目设有2套抛丸机，1#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②喷漆废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喷漆生产线加工，不新</p>	<p>经现场勘查，抛丸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调漆喷漆过程改为半自动化调漆喷漆，其余项目废气及防治措施环评基本一致。</p>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p>经现场勘查，抛丸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调漆喷漆过程改为半自动化调漆喷漆。</p>

<p>增喷漆设备，沿用现有的“喷淋塔+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厂外。</p> <p>③淬火及回火（油淬部分）产生的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淬火炉及回火炉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出口引入淬火炉设置的油烟过滤器，淬火炉及回火炉为全密闭，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厂外。</p> <p>④新增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新增机加设备较多，仅切割和铣床使用乳化液，摩擦焊接打孔等干式机加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降尘设备。</p> <p>⑤调漆废气：本项目在喷漆前，需进行油漆调和，油漆调和工序在现有调漆房中进行，由人工进行搅拌调和，调漆过程中各挥发份有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⑥渗碳炉无组织废气：项目现有厂区设有 4 台渗碳炉，本项目依托原有设备，不新增渗碳炉。渗碳工序采用甲醇作为渗碳剂，丙烷作为富化气，在渗碳炉中采用电加热对工件进行渗碳。项目生产过程由于渗碳工件需通过行车吊至渗碳炉，无法设置炉口集气罩，考虑到实操问题，项目对渗碳废气点燃处理工艺进行改进，项目在渗碳过程中采取炉口燃烧方式，对炉口溢散的气化丙烷、甲醇直接点燃生产水和 CO₂，渗碳结束后不开盖取件，静置炉口燃烧约 30 分钟后，将其炉内渗碳过程产生的气化丙烷、甲醇废气燃烧完全后，再进行开盖取件，加大燃烧装置功率，增加渗碳结束后的燃烧时间，有机废气的燃烧处理效率可达</p>				
--	--	--	--	--

	<p>99.5%。</p> <p>⑦机加工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辅助切割，减少粉尘的产生，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4	<p>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未变化
5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企业收集后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弃防护设施、废漆渣、过期油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企业收集后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弃防护设施、废漆渣、过期油漆、废切削液、废切</p>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p>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弃防护设施、废漆渣、过期油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贵州省</p>

		<p>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理。</p>			<p>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理。其余同环评基本一致</p>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1、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在原有厂房隔壁新增租赁 4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新增厂房与现有厂房为同一栋标准厂房，相互接壤，通过隔断隔开，详见附图 3。新增厂房屋原有用途为玻璃厂制造（仅切割组装钢化玻璃，不生产玻璃），本项目入驻之前已搬离，现场为空置厂房无需要改建的内容。</p> <p>本项目对租用的标准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办公区 295m²；公辅设施依托现有，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产，本项目生产环节仅渗碳和抛丸、喷漆依托现有设备，其余内容在本项目进行。新增机加工、淬火（油淬）和回火工序，主要生产设备 42 台（套），建成后将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对原有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及智能化改造（对厂区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操作系统升级，不能使用的设备购置新设备替换），采用 MIS 系统进行现场管理。不涉及设备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的改变。</p> <p>2、产业政策可行性符合性分析</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 2503-520114-07-02-779735，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3〕4 号）符合性：根据该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批准同意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相关管理机构的意</p>
--

见。

第六条：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

（五）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主要包括：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交通（含步道、栈道等）、防洪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标识标志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维护；旅游咨询站（亭）、生态停车场、索道、缆车、简易休憩休息设施、科普宣传、文化宣教、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必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

项目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不涉及经国家批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故符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3〕4 号）要求。

3、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贵阳市水功能区划（2021 年）》，小黄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源强

污染物：施工扬尘、机械尾气

污染源强：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与作业方式有关，作业方式多种多样，无法预估其产生量，遂不做定量分析。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及机械尾气的产生属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量对于本项目来说相对较少，只需在施工区采取防尘措施即可。期

间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M₁₀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2）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防尘措施：

①禁止高空抛撒废渣；场地不得积水；禁止现场焚烧废弃物。

②配齐保洁人员，定时清扫现场。

③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

④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将施工场地施工扬尘污染减少至最低。另外，施工期扬尘污染是短暂的，随着施工过程的推移，施工期扬尘量也逐渐减少，在装修阶段，扬尘量已经很少。随着施工的结束，通过对场地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处理后，施工期扬尘污染也随之结束。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废水源强

污染物：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污染源强：

项目建设周期为3个月，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食宿，其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装修人员在现场洗手如厕废水，按照每天在施工场地作业的人数约为20人计算，其产生的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取装修人员生活用水40L/人.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用水量预计约为0.8m³/d（7.2m³/施工期）。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预计约0.68m³/d（61.2m³/施工期），其主要含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等污染因子。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污水可利用园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随市政管网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源强

污染物：施工期间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提升机、空压机、电钻等机具）、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噪声源强：项目施工期噪声具有连续性和突发性等特点，本项目施工工艺相对简单。根据类比，施工噪声源强一般在其噪声分贝一般在 70~90dB（A）之间。

2)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装修机械运行噪声，如提升机、空压机、电钻等机具等设备噪声和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由于装修作业比较散乱，且断续作业，产生的噪声为间歇噪声。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噪声：

①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尽量选取高效低噪设备，通过采取临时声屏障，使施工厂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②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施工。合理选择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远离敏感点。

③大型设备作业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声屏障，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

项目周边基本无居民住户，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固废源强

污染物：装修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建材（木料、包装纸箱、油漆桶等）

污染源强：施工期在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期 3 个月，其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算，则其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0kg/d（3.65t/施工期）。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500m²，废弃装修建材以 0.5t/100m² 的建筑面积产生，则产

生的固体废物约为 26.15t/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废弃油漆桶约为 10kg/施工期。

2) 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建筑垃圾主要含废弃板材、包装纸箱及油漆桶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将废弃板材统一收集，运往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的渣土场处置，包装纸箱外售有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废弃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必须集中收集，由施工单位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利用现有抛丸机进行清理打磨，扩建项目中空钢及圆钢使用量为 4000t/a，则产尘量 19.244t/a。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 2 套抛丸机（1#抛丸机、2#抛丸机）加工，不新增抛丸机。抛丸清理机抛丸室为密闭空间，抛丸室外接入风机，抛丸机喷射钢丸过程中，风机抽风，会将钢丸和颗粒物抽到抛丸机自带的分离系统中，然后该分离系统会将可用钢丸、不可用钢丸和颗粒物进一步分离，合格钢丸进入丸料仓，回收再利用，不合格钢丸会直接沉降进入弹丸沉降室，颗粒物则会通过收集管道全部进入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备，所以抛丸机的集气效率一般为 100%。抛丸机设置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geq 90\%$ ，风机风量均为 $15000\text{m}^3/\text{h}$ ，经计算得抛丸粉尘产生速率 $22.120\text{kg}/\text{h}$ ，本次计算两套设备按平分加工量计算，即 1#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速率 $1.106\text{kg}/\text{h}$ ，排放量 $0.9622\text{t}/\text{a}$ ；2#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速率 $1.106\text{kg}/\text{h}$ ，排放量 $0.9622\text{t}/\text{a}$ 。两个排口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其他粉尘排放最高浓度要求（ $120\text{mg}/\text{m}^3$ ）以及二级标准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限值（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位于项目厂房西侧 15m 左右处有建筑物，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能高出该建筑 5m，因此排放速率从严 50%（取 $1.75\text{kg}/\text{h}$ ）。

2) 喷漆废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喷漆生产线加工，不新增喷漆设备，沿用现有的“喷淋塔+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随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厂外。

3）淬火及回火（油淬部分）产生的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①淬火产生的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现有项目无油淬，本项目新增有 1 台多用淬火炉，采用淬火油做淬火剂，高温工件进入淬火油后，淬火油受热分解和碳化成细小油烟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热处理环节使用原料为淬火油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96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0 千克/吨-原料。

②回火产生的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设置有回火炉 1 台，金属件经淬火后烘干，然后装入回火炉回火，金属表面残留部分淬火油回火过程中加热分解，回火过程消耗残留淬火油约 100kg/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热处理环节使用原料为淬火油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96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0 千克/吨-原料。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096kg/a，0.000000441kg/h，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kg/a，0.00919kg/h。

淬火炉及回火炉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出口引入淬火炉设置的油烟过滤器，油烟过滤器的工作原理为物理过滤：油烟通过进风口进入过滤器，大颗粒油滴因惯性作用与过滤网碰撞，被吸附和过滤，从而降低油污浓度，仅对颗粒物有净化作用，挥发性有机物无净化作用。淬火炉及回火炉为全密闭，排气量为 7000m³/h，收集效率为 100%，颗粒物净化效率约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厂外。则淬火炉及回火炉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0.823mg/m³，排放量为 0.00576kg/a，0.00000265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787mg/m³，排放量为 12kg/a，0.005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从严 50%，5.0kg/h），颗粒物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以及二级标准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限值（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位于项目厂房西侧 15m 左右处有建筑物，排气筒

高度为 15m，未能高出该建筑 5m，因此排放速率从严 50%，取 1.75kg/h）。

1) 新增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新增机加设备较多，仅切割和铣床使用乳化液，摩擦焊接打孔等干式机加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降尘设备。本项目新增原料使用量 4000t/a，切割时间按每天 7.5h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排污系数为 0.525kg/t-产品，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 2.1t/a，产生速率 0.966kg/h。由于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易沉降，粉尘沉降率取 8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 0.42t/a，0.193kg/h；降尘量 0.0933t/km²·30d。

特别说明：厂区设置有 1 台摩擦焊机，用于部分工件的焊接。摩擦焊属于固态焊接，利用工件接触面相互快速摩擦，机械能转化为热能，使接触摩擦部位发热（温度达到熔点以下）处于热塑状态，然后顶锻，将工件焊为一体。在焊接过程中不使用其他焊接材料，不产生焊接烟尘。

2) 新增调漆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前，需进行油漆调和，将油漆（4t/a）与稀释剂（1.5t/a）按照 1.67:1 的比例混合后用于喷漆工序，本项目新增油漆与稀释剂总计年使用量 5.5t/a。油漆调和工序在现有调漆房中进行，由人工进行搅拌调和，调漆过程中各挥发份的挥发量按原料中这些物质的 10%计，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新增渗碳炉无组织废气

项目现有厂区设有 4 台渗碳炉，本项目依托原有设备，不新增渗碳炉。渗碳工序采用甲醇作为渗碳剂，丙烷作为富化气，在渗碳炉中采用电加热对工件进行渗碳。项目生产过程由于渗碳工件需通过行车吊至渗碳炉，无法设置炉口集气罩，考虑到实操问题，项目对渗碳废气点燃处理工艺进行改进，项目在渗碳过程中采取炉口燃烧方式，对炉口溢散的气化丙烷、甲醇直接点燃生产水和 CO₂，渗碳结束后不开盖取件，静置炉口燃烧约 30 分钟后，将其炉内渗碳过程产生的气化丙烷、甲醇废气燃烧完全后，再进行开盖取件，加大燃烧装置功率，增加渗碳结束后的燃烧时间，有机废气的燃烧处理效率可达 99.5%，

渗碳炉通过直接点燃装置后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4) 机加工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辅助切割，减少粉尘的产生，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前文的分析，生活用排水：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2 人，项目不提供住宿，员工餐饮依托周边食堂，不在厂区进行相关烹饪和就餐活动。废水量为 1.53t/d，443.7t/a。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需冷却循环水系统对新增设备（铣床、车床、钻床、磨床）进行冷却，依托原项目厂房北侧设冷却循环水池（本项目新建循环管道，依托冷却循环水池 60m³，现有工程循环水量约 14m³/d，可容纳本项目新增循环水量，无需单独扩建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日补充量 2t/d。

场地清洁水：本项目占地 4500m²，每周对场地进行一次清洗，一年约 42 次，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111m³/d（即 32.13m³/a）。产生的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地面清洁。

喷淋用水：项目依托现有设备喷漆，会增加喷漆量从而增加的循环用水量。项目在喷漆工序设置喷淋塔对该工序的颗粒物进行去除，喷淋塔用水 3t/d，设备在整个废气处理过程中无需清洗，所用喷淋用水在废气治理设施自带的沉淀池（1m³）中沉淀后可循环往复使用，喷淋用水损失量 0.5t/d，定期用新鲜水进行补充，喷漆的沉淀池废水需要半年更换一次，一次约 1m³，用桶收集后收集进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初期雨水：项目为密闭厂房且相对路面地势较高，雨水不会渗入厂房内部，生产过程全程于厂房内部完成，不会在厂区外形成泄漏或遗撒，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小黄河。

3.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 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 如柴油发电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 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3) 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 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设置隔声控制室, 将工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如强噪声源区域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同时采取厂界的绿化, 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7) 工作人员严格作业,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抛丸工序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 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削液桶, 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漆桶、废弃防护设施、废漆渣、过期油漆, 设备维护及场地清扫产生的废机油、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隔油沉淀池污泥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 根据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以 $0.46\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 年产生生活垃圾 1.6t, 经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年产生量约 29.5t, 企业收集后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返回钢厂重新冶炼。

废弃包装材料: 包装废弃料约 $0.65\text{t}/\text{a}$,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抛丸工序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颗粒约 0.05t , 由布袋除尘器收集, 收集到金属颗粒经收集后,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隔油沉淀池污泥 $0.1\text{t}/\text{a}$ 、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4\text{t}/\text{a}$ 、废 UV 光管约 $0.1\text{t}/\text{a}$ 、废漆桶约 $0.4\text{t}/\text{a}$ 、废稀释剂桶 $0.2\text{t}/\text{a}$ 、废漆渣

约 0.08t/a、过期油漆约 0.16t/a，设备日常维护、清扫产生的废机油约 0.4t/a、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 1.6t/a 和切削液桶 0.4t/a、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约 1t/a、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约 0.1t/a，废淬火油约 0.1t/a。危险废物先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报告表》已对主要风险源进行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控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

6.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专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进行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进行简化管理。又根据“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进行简化管理。

本公司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新增项目涉及淬火、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公司全厂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故本项目需要进行简化管理。已在排污许可平台上进行重新申请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三）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的发生。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査意见

审批意见: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来《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 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 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198 号,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租用 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办公区 295m²; 新增机加工、淬火(油淬)和回火工序等公辅设施、抛 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建成后将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 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并对现有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 及智能化改造。现有项目不涉及设备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的改变。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评估意 见(筑环科评估表〔2025〕122 号),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程方案和 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主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续标准文件有 更新的,按新标准执行。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水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排污许可

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 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 许可证。

五、其他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 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 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你单位应按规定 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向社会公开，并在 全 国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信 息 系 统 (网 址 :

<https://cepc.lem.org.cn/#/login>)上备案；验收相关信息需同步报属地 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 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贵阳市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该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到 2026 年 7 月 16 日对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1 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026.07.1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明码）	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	是
		2026.07.16	3				是
		2026.07.15	3	pH 值	现场平行（明码）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应分析 1 个平行样。当 pH 值在 6~9 之间时，允许差为±0.1 个 pH 单位；当 pH 值≤6 或 pH 值≥9 时，允许差为±0.2 个 pH 单位	是
		2026.07.16	3				是
		2026.07.15	3	pH 值	有证标	每连续测定 20 个	是

		2026.07.16	3		准物质	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 应分析 1 个有证标 准样品或标准物 质, 测定结果应在 保证值范围内	是
2	生活污 水	2026.07.15	3	氨氮	全程序 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 出限	是
		2026.07.16	3		全程序 空白 2		是
3	有组织 废气	2026.07.15	3	苯、甲 苯、二 甲苯	现场空 白 2	检测结果低于检 出限	是
		2026.07.16	3		现场空 白 4		是
		2026.07.15	12	颗粒 物	全程序 空白 1	全程序空白增重 除以对应测量系 列的平均体积不 应超过排放限值 的 10%	是
		2026.07.16	12		全程序 空白 2		是
		2026.07.15	6	非甲 烷总 烃	运输空 白 2	检测结果低于检 出限	是
		2026.07.16	6		运输空 白 4		是
4	无组织 废气	2026.07.15	24	甲醇	现场空 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 出限	是
		2026.07.16	24		现场空 白 3		是
4	无组织 废气	2026.07.15	12	苯、甲 苯、二 甲苯	现场空 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 出限	是
		2026.07.16	12		现场空 白 3		是
		2026.07.15	12	非甲 烷总 烃	运输空 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 出限	是
		2026.07.16	12		运输空 白 3		是
5	噪声	2026.07.15 ~2026.07.1 6	/	厂界 噪声	声级计 校准	其前校准、后核 查的测量仪器示 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是

5-2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平行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生活污水	2026.07.15~ 2026.07.16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0%	≤10%	是

2	工业 废水	2026.07.1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	0%	≤25%	是
		2026.07.16		实验室平行	0%		是
3	工业 废水/ 生活 污水	2026.07.15~202 6.07.16	氨氮	实验室平行	1.0%	≤10%	是
				实验室平行	1.0%		是
		2026.07.1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现场平行 （明码）	2.3%	≤±20%	是
				实验室平行	1.0%		是
				现场平行 （明码）	4.5%		是
		2026.07.16		现场平行 （明码）	5.3%		是
				实验室平行	2.2%		是
				现场平行 （明码）	3.8%		是
4	有组 织废 气	2026.07.1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4.2%	≤15%	是
		2026.07.16		实验室平行	1.0%		是
5	无组 织废 气	2026.07.1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3.4%	≤20%	是
				实验室平行	5.0%		是
		2026.07.16		实验室平行	7.8%		是

5-3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空白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空白测定值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2026.07.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1	0.39mg/L	≤0.5mg/L	是
				实验室空白 2	0.36mg/L		
		2026.07.16		实验室空白 1	0.44mg/L		是
				实验室空白 2	0.41mg/L		
		2026.07.15~2026.07.16	氨氮	实验室空白	0.025L（mg/L）	<0.025mg/L	是
				全程序空白 1	0.025L（mg/L）		是
				全程序空白 2	0.025L（mg/L）		是
2	生活污水	2026.07.15~2026.07.16	动植物油/石油类	实验室空白	0.06L（mg/L）	<0.24（mg/L）	是
3	工业废	2026.07.	阴离子	实验室	0.013（吸	<0.020	是

	水	15	表面活 性剂	空白	光度)	(吸光 度)	
		2026.07. 16		实验室 空白	0.011 (吸 光度)		是
4	无组织 废气	2026.07. 15	甲醇	实验室 空白 1	ND (mg/m³)	<2 (mg/m³)	是
				实验室 空白 2	ND (mg/m³)		是
				现场空 白 1	ND (mg/m³)		
		2026.07. 16		实验室 空白 3	ND (mg/m³)		是
				实验室 空白 4	ND (mg/m³)		是
				现场空 白 3	ND (mg/m³)		
		2026.07. 15	非甲烷 总烃	实验室 空白 1	ND (mg/m³)	<0.07 (mg/m³)	是
				运输空 白 1	ND (mg/m³)		是
		2026.07. 16		实验室 空白 3	ND (mg/m³)		是
				运输空 白 3	ND (mg/m³)		是
		2026.07. 15	苯、甲 苯、二甲 苯	实验室 空白 1	ND (mg/m³)	<0.010 (mg/m³)	是
				现场空 白 1	ND (mg/m³)		是
		2026.07. 16		实验室 空白 2	ND (mg/m³)		是
				现场空 白 3	ND (mg/m³)		是

					)		
5	有组织 废气	2026.07. 15~2026. 07.16	苯、甲 苯、二甲 苯	实验室 空白 3	ND (mg/m ³)	<0.010 (mg/m ³)	是
				现场空 白 2	ND (mg/m ³)		是
				现场空 白 4	ND (mg/m ³)		是
		2026.07. 15	非甲烷 总烃	实验室 空白 2	ND (mg/m ³)	<0.07 (mg/m ³)	是
				运输空 白 2	ND (mg/m ³)		是
		2026.07. 16		实验室 空白 4	ND (mg/m ³)		是
				运输空 白 4	ND (mg/m ³)		是

5-4 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质控信息一览表（液体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测试	W-113-03-8	4.67mg/L	4.75±0.60 (mg/L)	是
		质控样测试	W-113-03-9	4.57mg/L	4.75±0.60 (mg/L)	是
2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测试	W-047-12-3	36.1mg/L	37.8±3.02 (mg/L)	是
3	氨氮	质控样测试	W-060-07-3	0.598mg/L	0.58±0.05 (mg/L)	是
4	石油类/动植物油	质控样测试	W-003-14-4	24.7mg/L	23.8±1.9 (mg/L)	是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质控样测试	W-013-06-21	0.319mg/L	0.316±0.026 (mg/L)	是
			W-013-06-22	0.319mg/L	0.316±0.026 (mg/L)	是
6	pH 值	质控样测试	W-092-01-16	7.03 (温度 22.9℃)	7.06±0.05 (温度 25℃)	是
				7.03 (温度 22.9℃)		
				7.05 (温度 22.8℃)		

				7.05 (温度 22.8℃)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196	2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有机污染物分析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4	0.010mg/m ³
	甲苯					0.010mg/m 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0.010mg/m ³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有机污染物分析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4	0.010mg/m ³
	甲苯					0.010mg/m 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0.010mg/m ³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28/STT-XC2	/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仪器法）	0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排气温度（烟气温湿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pH/mV 计 STT-XC27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仪 STT-FX202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pH/mV 计 STT-XC27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阴离子表面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721G 可见分光光度	0.05mg/L

	活性剂	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计 STT-FX1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STT-XC00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 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5〕180 号）”，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表 6-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甲醇、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个/天 ×2 天	滤膜、吸收液、活性炭管、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A5、厂内	非甲烷总烃		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有组织废气	A6、DA001	颗粒物、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 个/天 ×2 天	采样头，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7、DA002			
	A8、DA003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采样头、活性炭管、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9、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采样头、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W1、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3 个/天 ×2 天	乳白色强烈气味浑浊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工业	W2、DW002 隔油沉	pH 值、色度、溶解性总固体、		无色无味少

废水	淀设施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量浮油透明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 年7 月 15 日~2026 年7 月 16日，在此期间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记录如下（来源采样工况记录表）。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日产量（支）	项目实际产量（支）	生产负荷（%）
1	2026 年7月 15日	钎头	1666	800	48%
		钎尾	666	300	45%
		钎杆	333	166	50%
		连接套	166	86	52%
		活塞	3	3	91%
2	2026 年7月 16 日	钎头	1666	800	48%
		钎尾	666	300	45%
		钎杆	333	166	50%
		连接套	166	86	52%
		活塞	3	3	91%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A5、厂内	2026.07.15	20260707006A5-1-1	1.82
		20260707006A5-1-2	1.88
		20260707006A5-1-3	1.7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88
A5、厂内	2026.07.16	20260707006A5-2-1	1.68
		20260707006A5-2-2	1.81
		20260707006A5-2-3	1.7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81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从表 7-1 可见，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苯 (mg/m³)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甲醇 (mg/m³)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6.07.15	20260707006A1-1-1	0.241	0.63	ND	ND	ND	3
		20260707006A1-1-2	0.220	0.57	ND	ND	ND	3
		20260707006A1-1-3	0.231	0.53	ND	ND	ND	3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2026.07.15	20260707006A2-1-1	0.273	1.16	ND	ND	ND	4
		20260707006A2-1-2	0.297	1.12	ND	ND	ND	4
		20260707006A2-1-3	0.296	1.01	ND	ND	ND	4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2026.07.15	20260707006A3-1-1	0.303	1.49	ND	ND	ND	4
		20260707006A3-1-2	0.320	1.64	ND	ND	ND	4
		20260707006A3-1-3	0.298	1.58	ND	ND	ND	4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2026.07.15	20260707006A4-1-1	0.258	1.19	ND	ND	ND	4
		20260707006A4-1-2	0.267	1.19	ND	ND	ND	4
		20260707006A4-1-3	0.294	1.10	ND	ND	ND	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20	1.64	ND	ND	ND	4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6.07.16	20260707006A1-2-1	0.232	0.53	ND	ND	ND	3
		20260707006A1-2-2	0.240	0.43	ND	ND	ND	3
		20260707006A1-2-3	0.213	0.53	ND	ND	ND	3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2026.07.16	20260707006A2-2-1	0.253	0.97	ND	ND	ND	4
		20260707006A2-2-2	0.289	1.06	ND	ND	ND	4
		20260707006A2-2-3	0.279	1.01	ND	ND	ND	4
A3、厂界下	2026.	2026070700	0.310	1.30	ND	ND	ND	4

风向监测点 3#	07.16	6A3-2-1						
		2026070700 6A3-2-2	0.308	1.27	ND	ND	ND	4
		2026070700 6A3-2-3	0.308	1.39	ND	ND	ND	4
A4、厂界下 风向监测点 4#	2026. 07.16	2026070700 6A4-2-1	0.286	0.99	ND	ND	ND	4
		2026070700 6A4-2-2	0.263	0.90	ND	ND	ND	4
		2026070700 6A4-2-3	0.274	0.88	ND	ND	ND	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10	1.39	ND	ND	ND	4
标准限值			1.0	4.0	0.40	2.4	1.2	12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7.15	202607070 06A1-1-1	29.3	59	88.4	2.0	东南风
	202607070 06A1-1-2	31.5	57	88.4	1.9	东南风
	202607070 06A1-1-3	28.9	58	88.4	2.0	东南风
2026.07.16	202607070 06A1-2-1	27.8	60	88.5	2.1	东南风
	202607070 06A1-2-2	30.4	58	88.5	2.0	东南风
	202607070 06A1-2-3	28.5	59	88.5	2.1	东南风
备注：A2、A3、A4、A5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从表 7-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iv>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div>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5				
	A6、DA001				
	天气状况：晴、29.9℃、88.5kPa				
	202607070 06	202607070 06	202607070 06	平均值	

检测项目		A6-1-1	A6-1-2	A6-1-3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93	2.96	2.86	2.92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3.2	32.8	33.4	33.1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3	3.2	3.3	3.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2578	2484	2561	254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5	19.9	16.2	18.2	120
	排放速率（kg/h）	0.0477	0.0494	0.0415	0.0462	3.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5				
		A7、DA002				
		天气状况：晴、29.9℃、88.5kPa				
		202607070 06 A7-1-1	202607070 06 A7-1-2	202607070 06 A7-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48	3.52	3.46	3.49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5.8	26.2	26.7	26.2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9	5.3	4.7	5.0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5203	5613	4960	525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6	15.9	16.9	15.5	120
	排放速率（kg/h）	0.0708	0.0892	0.0838	0.0813	3.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5				
		A8、DA003				
		天气状况：晴、29.9℃、88.5kPa				
		202607070 06 A8-1-1	202607070 06 A8-1-2	202607070 06 A8-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46	3.52	3.55	3.51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4.5	25.1	24.8	24.8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22.1	20.6	21.2	21.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17492	16292	16795	168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9	5.0	5.5	5.1	120
	排放速率（kg/h）	0.0857	0.0815	0.0924	0.0865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91.9	86.2	72.4	83.5	120
	排放速率（kg/h）	1.61	1.40	1.22	1.41	10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
	排放速率（kg/h）	/	/	/	/	0.50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kg/h）	/	/	/	/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kg/h）	/	/	/	/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5				

		A9、DA004				
		天气状况：晴、29.9℃、88.5kPa				
		202607070 06 A9-1-1	202607070 06 A9-1-2	202607070 06 A9-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15	3.20	3.18	3.18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5.9	26.4	26.7	26.3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6.7	16.0	15.7	16.1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4492	4292	4191	432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9.7	17.0	18.4	18.4	120
	排放速率（kg/h）	0.0885	0.0730	0.0771	0.0795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2.3	53.6	65.5	57.1	120
	排放速率（kg/h）	0.235	0.230	0.275	0.247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号	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采样时间	2026.07.16				
	采样点位	A6、DA001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28.9℃、88.5kPa				
	样 品 编	202607070 06 A6-2-1	202607070 06 A6-2-2	202607070 06 A6-2-3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96	2.85	2.89	2.90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2.4	32.8	33.5	32.9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5	3.6	3.5	3.5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2687	2762	2714	27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6.9	19.9	18.6	18.5	120
	排放速率（kg/h）	0.0454	0.0550	0.0505	0.0503	3.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6				
		A7、DA002				
		天气状况：晴、28.9℃、88.5kPa				
		202607070 06 A7-2-1	202607070 06 A7-2-2	202607070 06 A7-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47	3.44	3.41	3.44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5.9	26.7	26.3	26.3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5.0	4.7	4.5	4.7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5345	5050	4843	50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4	16.2	13.4	14.7	120
	排放速率（kg/h）	0.0770	0.0818	0.0649	0.0746	3.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iv>检测结果</div> <div>采样时间</div> <div>采样点位</div> <div>气象参数</div> <div>样品编号</div> <div>检测项目号</div>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6		
	A8、DA003		
	天气状况：晴、28.9℃、88.5kPa		

		202607070 06 A8-2-1	202607070 06 A8-2-2	202607070 06 A8-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12	3.15	3.17	3.15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5.8	26.1	26.4	26.1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21.7	21.3	21.1	21.4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17206	16852	16643	1690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0	5.2	4.5	4.6	120
	排放速率（kg/h）	0.0688	0.0876	0.0749	0.0771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90.2	94.0	87.6	90.6	120
	排放速率（kg/h）	1.55	1.58	1.46	1.53	10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
	排放速率（kg/h）	/	/	/	/	0.50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kg/h）	/	/	/	/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kg/h）	/	/	/	/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限值标准
	2026.07.16	
	A9、DA004	
	天气状况：晴、28.9℃、88.5kPa	

		202607070 06 A9-2-1	202607070 06 A9-2-2	202607070 06 A9-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		3.25	3.31	3.22	3.26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6.5	26.1	26.8	26.5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4.9	15.4	15.9	15.4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982	4110	4256	411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7.2	16.8	19.6	17.9	120
	排放速率（kg/h）	0.0685	0.0690	0.0834	0.0736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0.5	54.1	57.7	57.4	120
	排放速率（kg/h）	0.241	0.222	0.246	0.236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从表 7-4、7-5、7-6、7-7、7-8、7-9、7-10、7-11 可见，项目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12、7-13。

表 7-12 生活污水·W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6.07.15				
	W1、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0700 6 W1-1-1	2026070700 6 W1-1-2	2026070700 6 W1-1-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2~7.3	6~9
悬浮物（mg/L）	74	73	73	73	400
化学需氧量（mg/L）	35	37	36	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0.7	10.4	11.1	300
氨氮（mg/L）	2.18	2.11	2.19	2.16	——
石油类（mg/L）	1.23	1.30	1.21	1.25	20

动植物油（mg/L）	1.94	1.76	1.92	1.87	10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6.07.16				
	W1、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0700 6 W1-2-1	2026070700 6 W1-2-2	2026070700 6 W1-2-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悬浮物（mg/L）	74	75	73	74	400
化学需氧量（mg/L）	34	35	36	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9	10.2	10.4	10.2	300
氨氮（mg/L）	2.15	2.21	2.10	2.15	——
石油类（mg/L）	1.37	1.26	1.29	1.31	20
动植物油（mg/L）	1.99	1.93	2.01	1.98	10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7-1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6.07.15				
	W2、DW002 隔油沉淀设施排口				
	2026070700 6 W2-1-1	2026070700 6 W2-1-2	2026070700 6 W2-1-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7.4~7.5	6.0~9.0
色度（倍）	3	3	3	3	≤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573	598	612	594	≤1000 （20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4	4.8	4.6	≤10
氨氮（mg/L）	0.953	0.936	0.970	0.95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mg/L)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检测项目	1 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6.07.16				
	采样点位	W2、DW002 隔油沉淀设施排口				
	样品编号	2026070700	2026070700	2026070700		
		6 W2-2-1	6 W2-2-2	6 W2-2-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4	7.5	7.4	7.4~7.5	6.0~9.0
色度（倍）		3	3	3	3	≤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560	604	587	584	≤1000 （20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	4.2	4.8	4.5	≤10
氨氮（mg/L）		0.939	0.959	0.950	0.94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根据表 7-1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所有监测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表 7-1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水中所有监测指标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7.15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2026.07.16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监测点位置	2026.07.15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6	65	工业噪声	47	55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0	65	工业噪声	49	55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1	65	工业噪声	50	55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3	65	工业噪声	52	55
检测点位置	2026.07.16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8	65	工业噪声	49	55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0	65	工业噪声	49	55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9	65	工业噪声	53	55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3	65	工业噪声	54	55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噪声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校准，测量结束后在现场进行核查；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从表 7-14 可见，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场地冲洗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直接进入2个化粪池（10m³）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在废气治理设施自带的沉淀池（1m³）中沉淀后可循环往复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损失量0.5m³/d，定期用新鲜水进行补充；冷却循环水设置循环水池进行循环使用；项目场地不进行冲洗，进行拖把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隔油沉淀设施排口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①抛丸颗粒物废气

项目设有2套抛丸机（1#抛丸机、2#抛丸机），其中1#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DA001）排放；2#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渗碳炉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设有4台渗碳炉，渗碳工序采用甲醇作为渗碳剂，丙烷作为富化气，在渗碳炉中采用电加热对工件进行渗碳。项目生产过程由于渗碳工件需通过行车吊至渗碳炉，无法设置炉口集气罩，考虑到实操问题，项目对渗碳废气点燃处理工艺上进行改进，项目在渗碳过程中采取炉口燃烧方式，对炉口溢散的气化丙烷、甲醇直接点燃生产水和CO₂，渗碳结束后不开盖取件，静置炉口燃烧约30分钟后，将其炉内渗碳过程产生的气化丙烷、甲醇废气燃烧完全后，再进行开盖取件，加大燃烧装置功率，增加渗碳结束后的燃烧时间，有机废气的燃烧处理效率可达99.5%。

③喷漆废气

项目设有一间喷漆房，项目喷漆作业中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有漆雾、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通过“喷淋塔+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④淬火、回火工序产生油烟（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新设置油烟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DA004），新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经监测，项目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企业收集后交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弃防护设施、废漆渣、过期油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隔油沉淀池污泥、喷淋塔废水、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废淬火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已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设有专门的漏液收集系统，均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7、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专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进行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进行简化管理。又根据“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进行简化管理。</p> <p>本公司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新增项目涉及淬火、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公司全厂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项目为简化管理，已在排污许可平台上进行重新申请简化管理排污许可</p>	否

	证，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取得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140979821508002Q。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工况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5〕180号

贵州新锐惠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来《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198号，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租用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办公区295m²；新增机加工、淬火（油淬）和回火工序等公辅设施、抛丸、喷漆及渗碳炉工序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建成后将新增一条年产15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30万只钎头生产线。并对现有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及智能化改造。现有项目不涉及设备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的改变。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5〕122号），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程方案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主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续标准文件有更新的，按新标准执行。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排污许可

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其他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s://cepc.lem.org.cn/#/login>）上备案；验收相关信息需同步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097982150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新锐惠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
事处小孟工业园区开发大道19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变更登记换发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ZFXWFCZ20260526-00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协议

委 托 方：贵州新锐惠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区开发大道198号

处 置 方：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处置方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和平大道（遵义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内）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物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性吸附介质（机油滤芯等）以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都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鉴于乙方系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GZ52154）同时具有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中合法资质。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委托给乙方合法处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依法依规安全贮存。

二、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堆码，容器、包装桶必须密封好（扣盖），各类危险废物上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明包装物上沾染的或包装桶、容器中含有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便于乙方分类处置（强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特别注明，单独存放；剧毒类或不属于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处置范围，甲方不得混杂在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未标明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

三、对于甲方标明的品名、成分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四、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且在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电话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装车和运输，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处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装卸转运工作提供相应的机具和便利。乙方接到甲方有效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门转运。逾期未转运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预估处置及运输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差价由乙方承担。

五、若乙方人员转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与乙方人员共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六、乙方负责运输，危废经双方核对一致、签署转移联单并离厂交付乙方控制后，运输、贮存、处置过程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法履行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对乙方资质与处置合规性进行监督；若因乙方违法违规处置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故意隐瞒危废性质导致的除外）。

七、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内盛装物料品种、残余数量以及考虑再生利用价值等因素，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三），再生利用收益归乙方（如果有）。

八、乙方同意在国家执法机关检查或甲方需要时，对于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据实出具相应的处置证明。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应保证危废品名、成分、性质真实准确完整。若现场发现标注不清、不符或混入禁运废物，乙方可拒绝转运，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合理空驶与人工成本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1500元/车次）；若已转运但未造成环境风险与重大损失，甲方承担整改及损失赔偿，乙方不得单方解约；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剧毒、强腐蚀、超资质废物导致环境风险或损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乙方有权解约并按实际损失追偿，已履行部分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无息退还。

3. 合同期内甲方应优先委托乙方处置。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不视为违约：①逾期转运超7日且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②超出资质范围处置；③被吊销/暂扣危废经营许可证；④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合理差价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附件一、二、三、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有关行政机关调解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协议签订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附件一：

危险废物堆码及转运要求

- 1、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容器必须按盛装种类分类堆码，容器必须封口严实；
- 2、甲方的出库单上需清晰注明该批装运包装容器盛装何种性质危化品，便于乙方科学安全处置；
- 3、甲方产生的包装容器必须按国家危废管理规定安全封闭堆放；

- 4、按国家规定盛装危废的包装也是危废，因此转运过程中的危废包装一并作为危废计重。
5. 危废交付乙方签收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车辆、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交付签收且与转移联单一致后，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6HYKQG2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和平大道（遵义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内）

账 号：5205 0162 6036 0000 12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遵义播州支行

附件三、

- 1、合同委托期限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委托协议。

- 2、危险废物处置数量（吨或个）及处置费用标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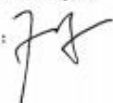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费 (每次每车)	备注
HW08	900-203-08	废淬火油	2680	1、5 吨以内 2000 元/车 次；2、5 吨以 上 10 吨以内 3000 元/车次	据实结算
	900-210-08	隔油池油泥	2680		
	900-214-08	废机油	市场价回收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2750		
HW12	900-250-12	废油漆、喷漆塔废水	2750		
	900-252-12	废漆渣	2750		
	900-256-12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2750		
	900-299-12	变质油漆	2750		
HW29	900-023-29	废 UV 灯管	30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680		
	900-041-49	沾染物、油漆桶	2680		

备注	<p>1、包装：请贵公司自行规范包装贮存（固体采用吨袋/箱装，液体采用与危废相容的塑料/铁桶密封包装），并贴上相应的标签</p> <p>2、人工装车：乙方负责。 3.运输费：乙方负责。</p> <p>4、根据国家税率政策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	--

3、数量和金额都以实际报批转移数量为准（有最低起运量的以最低起运量为准），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上处置价格含3%增值税。开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当国家规定的税率发生改变时合同价不变。

4、付款方式：

每次转运危废包装容器以双方确认数量为准，按照合同价格进行收费。付款方式为：转账。
甲方在危废转移后开票当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若逾期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危废转移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开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处置不合规、超资质处置、虚假出具处置证明等违约行为的，应退还对应处置费用，并按该批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p>甲 方</p> <p>名称：贵州新悦惠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区 开发大道 198 号</p> <p>邮编：550009</p> <p>电话：15117306171</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p> <p>账号：1320 2865 6089</p> <p>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40979821508</p> <p>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p>	<p>乙 方</p> <p>名称：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p> <p>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和平大道（遵义明吉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内）</p> <p>邮编：563100</p> <p>电话：18102841776</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遵义播州支行</p> <p>账号：52050162603600001220</p> <p>纳税人识别号：91520302MA6HYKQG2</p> <p>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p>
---	--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26日

贵州省智孚鑫环保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01140979821508002Q

单位名称: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区开发大道19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98 号雪中情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 矿山机械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0979821508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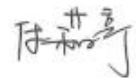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201140979821508
法定代表人	刘勇	联系电话	13608576980
联系人	胡贵龙	联系电话	1511730617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坐标: E106° 42' 28.58765" 中心纬度坐: N26° 26' 41.84509" (贵州贵阳小河经开区开发大道198号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		
预案名称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 + 一般-水(Q0-M1-E3)]		
<p>本单位于 年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刘勇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9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9月15日 </div>		
备案编号	J2014 - 2026 - 374 - 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broas 博瑞思

GZQSBG20260707006

第 1 页 共 22 页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QSBG20260707006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

项目名称: 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broas.com.cn

邮箱: gzs@broas.com.cn

咨询电话: 0851-8620088

投诉电话: 15985137890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 本公司所用仪器设备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
- 6、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9、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 550014

电 话： 0851-86200688

邮 箱： gzqs@broas.com.cn

网 址： <https://www.broas.com.cn/>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新锐惠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对贵州新锐惠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雷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甲醇、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个/天×2 天	滤膜、活性炭管、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A5、厂内	非甲烷总烃		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有组织废气	A6、DA001	颗粒物、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 个/天×2 天	采样头，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7、DA002			
	A8、DA003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采样头、活性炭管、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9、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采样头、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W1、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3 个/天×2 天	乳白色强烈气味浑浊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工业废水	W2、DW002 隔油沉淀设施排口	pH 值、色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色无味少量浮油透明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ESJ30-5B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 mg/m^3
	甲醇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196	2 mg/m^3
	苯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4	0.010 mg/m^3
	甲苯		0.010 mg/m^3
	邻-二甲苯		0.010 mg/m^3
	对-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ESJ30-5B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 mg/m^3
	苯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4	0.010 mg/m^3
	甲苯		0.010 mg/m^3
	邻-二甲苯		0.010 mg/m^3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0.010 mg/m^3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28/STT-XC202	/
	排气水分含量 (烟气湿度)		/
	排气流量 (标干烟气流量)		/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
生活污水	pH 值	SX711 pH/mV 计 STT-XC279	/
	悬浮物	JF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STT-FX027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仪 STT-FX202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pH/mV 计 STT-XC27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09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空白样、现场平行样，携带运输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噪声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校准，测量结束后在现场进行核查，其前校准、后核查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026.07.1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明码)	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	是
		2026.07.16	3				是
		2026.07.15	3	pH 值	现场平行(明码)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 20 个样品/批) 应分析 1 个平行样。当 pH 值在 6~9 之间时, 允许差为 ± 0.1 个 pH 单位; 当 pH 值 ≤ 6 或 pH 值 ≥ 9 时, 允许差为 ± 0.2 个 pH 单位	是
		2026.07.16	3				是
		2026.07.15	3	pH 值	有证标准物质	每连续测定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 20 个样品/批) 应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 测定结果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是
		2026.07.16	3				是
2	生活污水	2026.07.15	3	氨氮	全程序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6.07.16	3		全程序空白 2		是
3	有组织废气	2026.07.15	3	苯、甲苯、二甲苯	现场空白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6.07.16	3		现场空白 4		是
		2026.07.15	12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1	全程序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是
		2026.07.16	12		全程序空白 2		是
		2026.07.15	6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6.07.16	6		运输空白 4		是
4	无组织废气	2026.07.15	12	甲醇	现场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6.07.16	12		现场空白 3		是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4	无组织废气	2026.07.15	12	苯、甲苯、二甲苯	现场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6.07.16	12		现场空白 3		是
		2026.07.15	12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2026.07.16	12		运输空白 3		是
5	噪声	2026.07.15~2026.07.16	/	厂界噪声	声级计校准	其前校准、后核查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是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平行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生活污水	2026.07.15~2026.07.16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0%	≤10%	是	
2	工业废水	2026.07.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	0%	≤25%	是	
		2026.07.16		实验室平行	0%		是	
3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026.07.15~2026.07.16	氨氮	实验室平行	1.0%	≤10%	是	
				实验室平行	1.0%		是	
		2026.07.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明码）	2.3%	≤±20%	是	
				实验室平行	1.0%		是	
				现场平行（明码）	4.5%		是	
				现场平行（明码）	5.3%		是	
		2026.07.16		实验室平行	2.2%		是	
				现场平行（明码）	3.8%		是	
4	有组织废气	2026.07.1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4.2%	≤15%	是	
2026.07.16		实验室平行		1.0%	是			
5	无组织废气	2026.07.1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3.4%	≤20%	是	
				实验室平行	5.0%		是	
		2026.07.16		实验室平行	7.8%		是	
				实验室平行	5.6%		是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空白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空白测定值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2026.07.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1	0.39mg/L	≤0.5mg/L	是
				实验室空白 2	0.36mg/L		
		2026.07.16		实验室空白 1	0.44mg/L		是
				实验室空白 2	0.41mg/L		
		2026.07.15~2026.07.16	氨氮	实验室空白	0.025L（mg/L）	<0.025mg/L	是
				全程序空白 1	0.025L（mg/L）		是
全程序空白 2	0.025L（mg/L）			是			
2	生活污水	2026.07.15~2026.07.16	动植物油/石油类	实验室空白	0.06L（mg/L）	<0.24（mg/L）	是
3	工业废水	2026.07.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空白	0.013（吸光度）	<0.020（吸光度）	是
		2026.07.16		实验室空白	0.011（吸光度）		是
4	无组织废气	2026.07.15	甲醇	实验室空白 1	ND（mg/m ³ ）	<2（mg/m ³ ）	是
				实验室空白 2	ND（mg/m ³ ）		是
				现场空白 1	ND（mg/m ³ ）		是
				实验室空白 3	ND（mg/m ³ ）		是
				实验室空白 4	ND（mg/m ³ ）		是
				现场空白 3	ND（mg/m ³ ）		是
		2026.07.15~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空白 1	ND（mg/m ³ ）	<0.07（mg/m ³ ）	是
				运输空白 1	ND（mg/m ³ ）		是
				实验室空白 3	ND（mg/m ³ ）		是
				运输空白 3	ND（mg/m ³ ）		是
2026.07.15~2026.07.16	苯、甲苯、二甲苯	实验室空白 1	ND（mg/m ³ ）	<0.010（mg/m ³ ）	是		
		现场空白 1	ND（mg/m ³ ）		是		
		实验室空白 2	ND（mg/m ³ ）		是		
		现场空白 3	ND（mg/m ³ ）		是		
5	有组织废气	2026.07.15~2026.07.16	苯、甲苯、二甲苯	实验室空白 3	ND（mg/m ³ ）	<0.010（mg/m ³ ）	是
				现场空白 2	ND（mg/m ³ ）		是
				现场空白 4	ND（mg/m ³ ）		是
		2026.07.15~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空白 2	ND（mg/m ³ ）	<0.07（mg/m ³ ）	是
				运输空白 2	ND（mg/m ³ ）		是
				实验室空白 4	ND（mg/m ³ ）		是
				运输空白 4	ND（mg/m ³ ）		是
				运输空白 4	ND（mg/m ³ ）		是

备注：1.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质控信息一览表（液体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测试	W-113-03-8	4.67mg/L	4.75±0.60 (mg/L)	是
		质控样测试	W-113-03-9	4.57mg/L	4.75±0.60 (mg/L)	是
2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测试	W-047-12-3	36.1mg/L	37.8±3.02 (mg/L)	是
3	氨氮	质控样测试	W-060-07-3	0.598mg/L	0.58±0.05 (mg/L)	是
4	石油类/动植物油	质控样测试	W-003-14-4	24.7mg/L	23.8±1.9 (mg/L)	是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质控样测试	W-013-06-21	0.319mg/L	0.316±0.026 (mg/L)	是
			W-013-06-22	0.319mg/L	0.316±0.026 (mg/L)	是
6	pH 值	质控样测试	W-092-01-16	7.03 (温度 22.9°C)	7.06±0.05 (温度 25°C)	是
				7.03 (温度 22.9°C)		
				7.05 (温度 22.8°C)		
				7.05 (温度 22.8°C)		

五、检测结果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15	20260707006A1-1-1	29.3	59	88.4	2.0	东南风
	20260707006A1-1-2	31.5	57	88.4	1.9	东南风
	20260707006A1-1-3	28.9	58	88.4	2.0	东南风
2026.07.16	20260707006A1-2-1	27.8	60	88.5	2.1	东南风
	20260707006A1-2-2	30.4	58	88.5	2.0	东南风
	20260707006A1-2-3	28.5	59	88.5	2.1	东南风
备注：A2、A3、A4、A5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A5、厂内	2026.07.15	20260707006A5-1-1	1.82
		20260707006A5-1-2	1.88
		20260707006A5-1-3	1.7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88
A5、厂内	2026.07.16	20260707006A5-2-1	1.68
		20260707006A5-2-2	1.81
		20260707006A5-2-3	1.7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81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甲醇 (mg/m ³)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15	20260707006A1-1-1	0.241	0.63	ND	ND	ND	3
		20260707006A1-1-2	0.220	0.57	ND	ND	ND	3
		20260707006A1-1-3	0.231	0.53	ND	ND	ND	3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6.07.15	20260707006A2-1-1	0.273	1.16	ND	ND	ND	4
		20260707006A2-1-2	0.297	1.12	ND	ND	ND	4
		20260707006A2-1-3	0.296	1.01	ND	ND	ND	4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6.07.15	20260707006A3-1-1	0.303	1.49	ND	ND	ND	4
		20260707006A3-1-2	0.320	1.64	ND	ND	ND	4
		20260707006A3-1-3	0.298	1.58	ND	ND	ND	4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6.07.15	20260707006A4-1-1	0.258	1.19	ND	ND	ND	4
		20260707006A4-1-2	0.267	1.19	ND	ND	ND	4
		20260707006A4-1-3	0.294	1.10	ND	ND	ND	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20	1.64	ND	ND	ND	4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6.07.16	20260707006A1-2-1	0.232	0.53	ND	ND	ND	3
		20260707006A1-2-2	0.240	0.43	ND	ND	ND	3
		20260707006A1-2-3	0.213	0.53	ND	ND	ND	3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6.07.16	20260707006A2-2-1	0.253	0.97	ND	ND	ND	4
		20260707006A2-2-2	0.289	1.06	ND	ND	ND	4
		20260707006A2-2-3	0.279	1.01	ND	ND	ND	4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6.07.16	20260707006A3-2-1	0.310	1.30	ND	ND	ND	4
		20260707006A3-2-2	0.308	1.27	ND	ND	ND	4
		20260707006A3-2-3	0.308	1.39	ND	ND	ND	4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6.07.16	20260707006A4-2-1	0.286	0.99	ND	ND	ND	4
		20260707006A4-2-2	0.263	0.90	ND	ND	ND	4
		20260707006A4-2-3	0.274	0.88	ND	ND	ND	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10	1.39	ND	ND	ND	4
标准限值			1.0	4.0	0.40	2.4	1.2	12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5				
		A6、DA001				
		天气状况：晴、29.9℃、88.5kPa				
		20260707006 A6-1-1	20260707006 A6-1-2	20260707006 A6-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93	2.96	2.86	2.92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3.2	32.8	33.4	33.1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3	3.2	3.3	3.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2578	2484	2561	254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5	19.9	16.2	18.2	120
	排放速率(kg/h)	0.0477	0.0494	0.0415	0.0462	3.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5				
		A7、DA002				
		天气状况：晴、29.9℃、88.5kPa				
		20260707006 A7-1-1	20260707006 A7-1-2	20260707006 A7-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48	3.52	3.46	3.49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5.8	26.2	26.7	26.2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9	5.3	4.7	5.0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5203	5613	4960	525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6	15.9	16.9	15.5	120
	排放速率(kg/h)	0.0708	0.0892	0.0838	0.0813	3.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5				
		A8、DA003				
		天气状况：晴、29.9℃、88.5kPa				
		20260707006 A8-1-1	20260707006 A8-1-2	20260707006 A8-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46	3.52	3.55	3.51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4.5	25.1	24.8	24.8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22.1	20.6	21.2	21.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7492	16292	16795	168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9	5.0	5.5	5.1	120
	排放速率(kg/h)	0.0857	0.0815	0.0924	0.0865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91.9	86.2	72.4	83.5	120
	排放速率(kg/h)	1.61	1.40	1.22	1.41	10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
	排放速率(kg/h)	/	/	/	/	0.50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kg/h)	/	/	/	/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kg/h)	/	/	/	/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5				
		A9、DA004				
		天气状况：晴、29.9℃、88.5kPa				
		20260707006 A9-I-1	20260707006 A9-I-2	20260707006 A9-I-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15	3.20	3.18	3.18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5.9	26.4	26.7	26.3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6.7	16.0	15.7	16.1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492	4292	4191	4325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19.7	17.0	18.4	18.4	120
	排放速率(kg/h)	0.0885	0.0730	0.0771	0.0795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2.3	53.6	65.5	57.1	120
	排放速率(kg/h)	0.235	0.230	0.275	0.247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6				
		A6、DA001				
		天气状况：晴、28.9℃、88.5kPa				
		20260707006 A6-2-1	20260707006 A6-2-2	20260707006 A6-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96	2.85	2.89	2.90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2.4	32.8	33.5	32.9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5	3.6	3.5	3.5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2687	2762	2714	27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6.9	19.9	18.6	18.5	120
	排放速率(kg/h)	0.0454	0.0550	0.0505	0.0503	3.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6				
		A7、DA002				
		天气状况：晴、28.9℃、88.5kPa				
		20260707006 A7-2-1	20260707006 A7-2-2	20260707006 A7-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47	3.44	3.41	3.44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5.9	26.7	26.3	26.3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5.0	4.7	4.5	4.7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5345	5050	4843	50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4	16.2	13.4	14.7	120
	排放速率(kg/h)	0.0770	0.0818	0.0649	0.0746	3.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6				
		A8、DA003				
		天气状况：晴、28.9℃、88.5kPa				
		20260707006 A8-2-1	20260707006 A8-2-2	20260707006 A8-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12	3.15	3.17	3.15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5.8	26.1	26.4	26.1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21.7	21.3	21.1	21.4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17206	16852	16643	1690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0	5.2	4.5	4.6	120
	排放速率(kg/h)	0.0688	0.0876	0.0749	0.0771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90.2	94.0	87.6	90.6	120
	排放速率(kg/h)	1.55	1.58	1.46	1.53	10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
	排放速率(kg/h)	/	/	/	/	0.50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kg/h)	/	/	/	/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kg/h)	/	/	/	/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6.07.16				
		A9、DA004				
		天气状况：晴、28.9℃、88.5kPa				
		20260707006 A9-2-1	20260707006 A9-2-2	20260707006 A9-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25	3.31	3.22	3.26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6.5	26.1	26.8	26.5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4.9	15.4	15.9	15.4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3982	4110	4256	411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7.2	16.8	19.6	17.9	120
	排放速率（kg/h）	0.0685	0.0690	0.0834	0.0736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0.5	54.1	57.7	57.4	120
	排放速率（kg/h）	0.241	0.222	0.246	0.236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6.07.15				
	W1、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07006 W1-1-1	20260707006 W1-1-2	20260707006 W1-1-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2~7.3	6~9
悬浮物（mg/L）	74	73	73	73	400
化学需氧量（mg/L）	35	37	36	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2	10.7	10.4	11.1	300
氨氮（mg/L）	2.18	2.11	2.19	2.16	——
石油类（mg/L）	1.23	1.30	1.21	1.25	20
动植物油（mg/L）	1.94	1.76	1.92	1.87	10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6.07.15				
	W2、DW002 隔油沉淀设施排口				
	20260707006 W2-1-1	20260707006 W2-1-2	20260707006 W2-1-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7.4~7.5	6.0~9.0
色度（倍）	3	3	3	3	≤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573	598	612	594	≤1000 (2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	4.4	4.8	4.6	≤10
氨氮（mg/L）	0.953	0.936	0.970	0.95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5.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6.07.16				
	W1、DW001 生活污水排出口				
	20260707006 W1-2-1	20260707006 W1-2-2	20260707006 W1-2-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2~7.3	6~9
悬浮物（mg/L）	74	75	73	74	400
化学需氧量（mg/L）	34	35	36	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9	10.2	10.4	10.2	300
氨氮（mg/L）	2.15	2.21	2.10	2.15	——
石油类（mg/L）	1.37	1.26	1.29	1.31	20
动植物油（mg/L）	1.99	1.93	2.01	1.98	10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6.07.16				
	W2、DW002 隔油沉淀设施排口				
	20260707006 W2-2-1	20260707006 W2-2-2	20260707006 W2-2-3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4	7.5	7.4	7.4~7.5	6.0~9.0
色度（倍）	3	3	3	3	≤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560	604	587	584	≤1000 (2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	4.2	4.8	4.5	≤10
氨氮（mg/L）	0.939	0.959	0.950	0.94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5.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 条件	2026.07.15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2026.07.16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监测点位置	2026.07.15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6	65	工业噪声	47	55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0	65	工业噪声	49	55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1	65	工业噪声	50	55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3	65	工业噪声	52	55
检测点位置	2026.07.16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8	65	工业噪声	49	55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0	65	工业噪声	49	55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9	65	工业噪声	53	55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3	65	工业噪声	54	55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噪声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校准，测量结束后在现场进行核查；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监测布点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废水。

现场采样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12412051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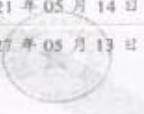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名称: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观山湖科技园277号汇通华城新材料工业园21号厂房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3日
发证机关: 

212412051588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制:  校核:  审核:  签

报告结束

签发日期: 2021.8.3

附件 7 工况表

broas

STT/XC-JL-048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杭州新锐惠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开发大道 198 号	
法人代表	胡勇	联系人	胡贵龙	联系电话	15117306171
行业类别	工业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小时)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16(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X)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Z)	运行负荷%	监测期间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单位(/年)	单位(/天)	$(Z/(X \div D)) \times 100\%$		
贴头	500000	800	48	正常	
杆尾	200000	300	45	正常	
杆杆	100000	166	50	正常	
连接套	50000	86	52	正常	
活塞	1000	3	91	正常	
废气					
监测点位名称					
产污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施名称					
净化设施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产污设备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烟道内径(米)					
引风量					
鼓风量					
燃料种类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天	/天	/天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天	/天	/天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填表: 叶俊

校对: 马远松

审核: 叶俊 2016 年 7 月 15 日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温州新锐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开发大道198号	
法人代表	刘勇	联系人	胡贵龙	联系电话	15117306171
行业类别	工业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天)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16(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X) 单位(/年)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Z) 单位(/天)	运行负荷% (Z/(X+D))*100%	监测期间净化 设施运行情况	
钻头	500000	300	48	正常	
杆尾	200000	300	45	正常	
杆杆	100000	166	50	正常	
连接器	50000	36	52	正常	
活塞	1000	3	91	正常	
废气					
监测点名称					
产污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施名称					
净化设施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产污设备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烟道内径(米)					
引风量					
鼓风量					
燃料种类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天	/天	/天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天	/天	/天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填表:

校对: 马远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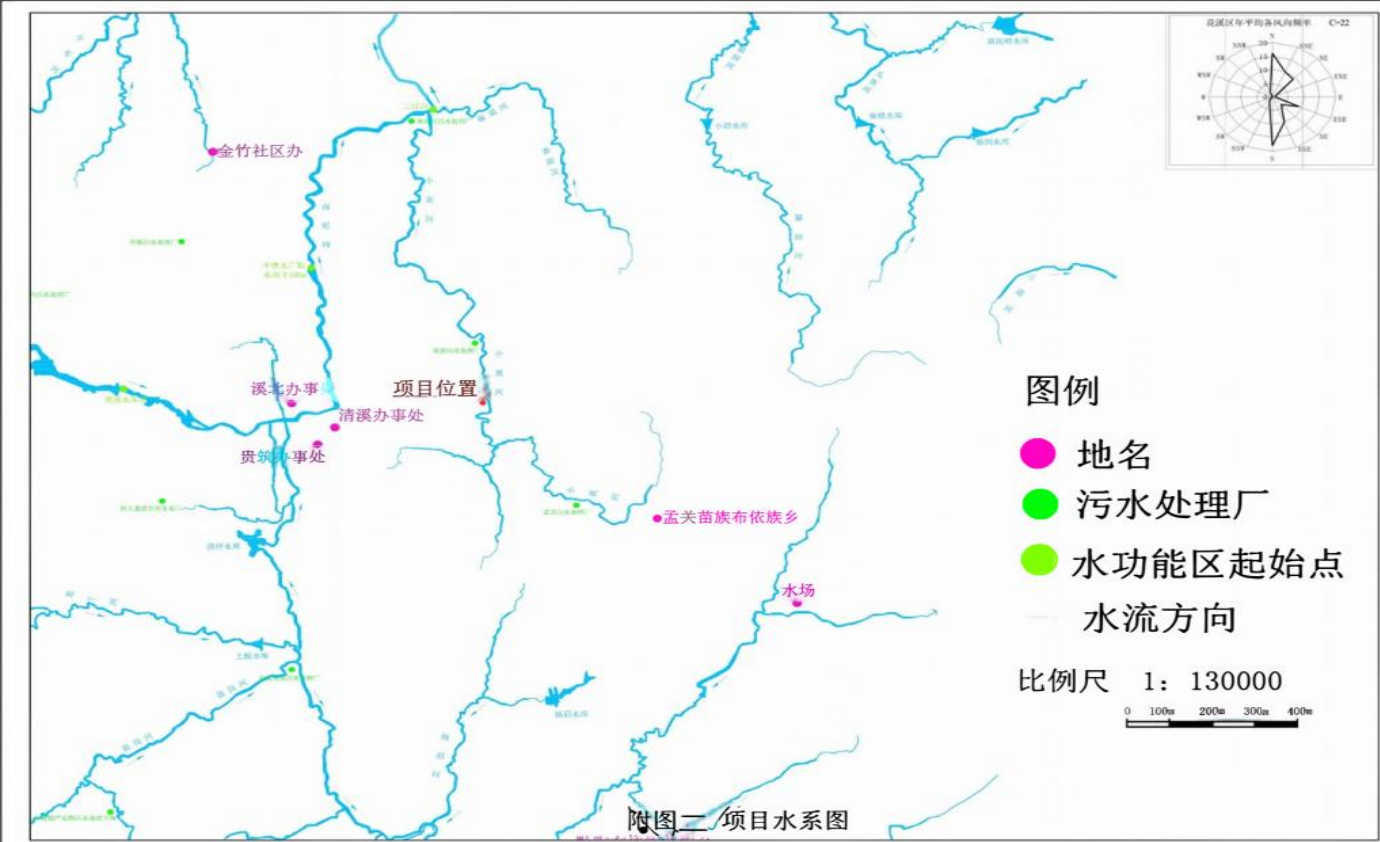
审核: 司林 2016年7月10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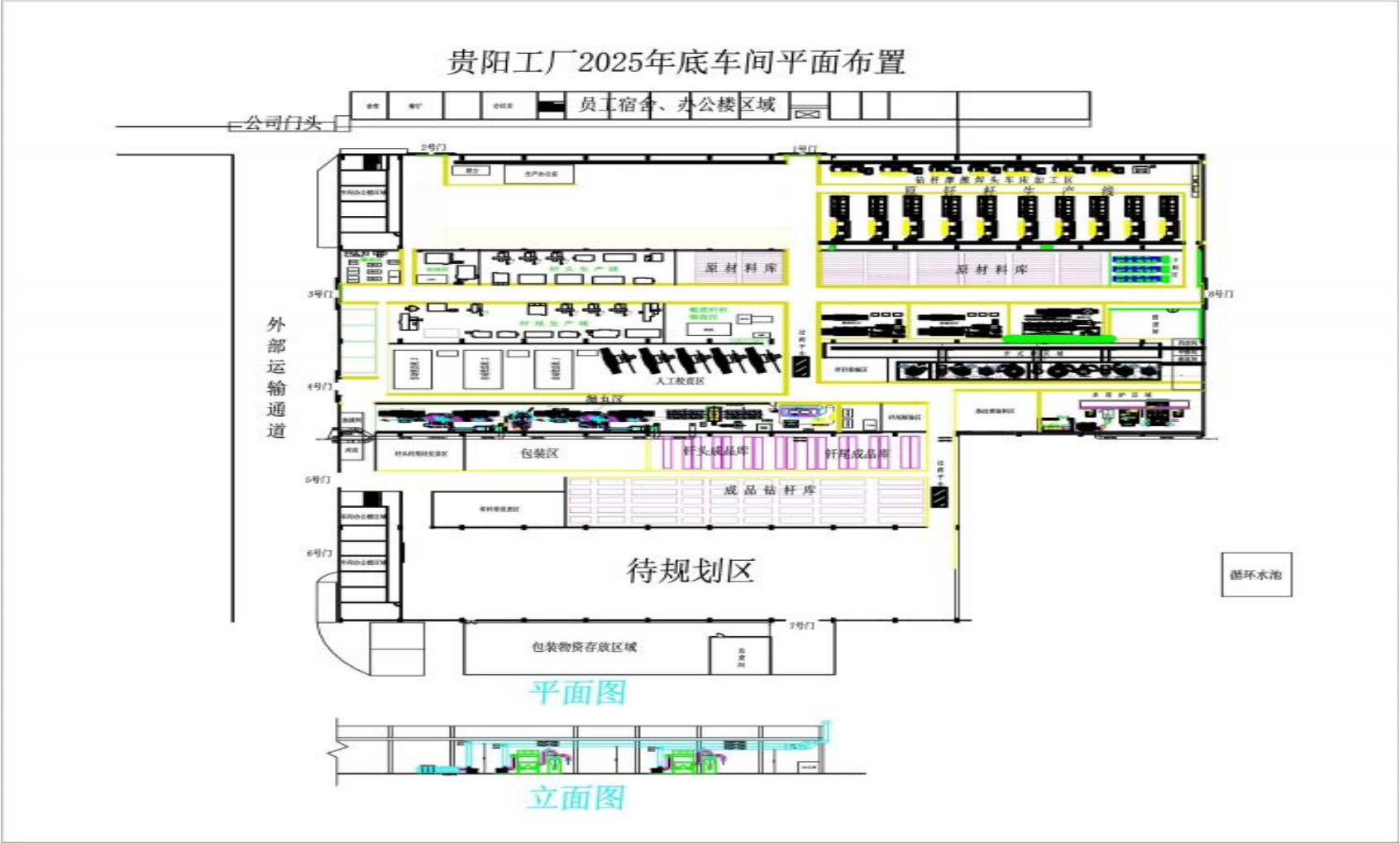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陶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陶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凿岩钎具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经开区开发大道198号雪中情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二十九、专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	实际建设规模	新增一条年产 15 万支钎杆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 万只钎头生产线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5〕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140979821508002Q
	验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2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0.7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 理（万 元）	10	噪声治 理（万 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40979821508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 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 放 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 量 （11）	排放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2.84	/	/	2.094	/	4.934	+2.094	—	4.934	/	/	2.094	
	非甲烷总烃	0.34 1	/	/	0.08210 576	/	0.42310576	+0.0821 0576	—	0.42310 576	/	/	0.0821057 6	

	苯	0.00 0339	/	/	0.00111	/	0.001449	+0.0011 1	—	0.00144 9	/	/	0.00111
	甲苯	0.05 31	/	/	0.00258	/	0.05568	+0.0025 8	—	0.05568	/	/	0.00258
	二甲苯	0.07 45	/	/	0.00595	/	0.08045	+0.0059 5	—	0.08045	/	/	0.00595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非甲 烷总 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